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浙江新迪嘉禾食品有限公司新增蒸汽发生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浙江新迪嘉禾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6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6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7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92
六、结论	94
附表	95

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3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4	临平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5	临平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图 6	临平区三区三线图
附图 7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8	经济技术开发区用地规划图

附件：

附件 1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附件 2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环评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3	不动产权证
附件 4	原环评批复及验收意见
附件 5	现有污染源监测报告
附件 6	LJRZ1200-1.0-Q 型号热管蒸汽机大气污染物排放检测报告
附件 7	企业现有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8	企业排水许可证
附件 9	企业现有固废协议
附件 10	技术咨询合同
附件 11	授权委托书
附件 12	建设单位法人身份证、环评工程师身份证
附件 13	环评确认书
附件 14	环评工程师资质证书
附件 15	污水处理设施提升改造承诺书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新迪嘉禾食品有限公司新增蒸汽发生器项目		
项目代码	2503-330113-07-02-184487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浙江省 杭州 市 临平 区 崇贤 街道 银杏路 6 号		
地理坐标	(120 度 6 分 57.827 秒, 30 度 24 分 55.71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燃煤、燃油锅炉总容量 65 吨/小时（45.5 兆瓦）及以下的；天然气锅炉总容量 1 吨/小时（0.7 兆瓦）以上的；使用其他高污染燃料的（高污染燃料指国环规大气〔2017〕2 号《高污染燃料目录》中规定的燃料）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备案部门	临平区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	项目备案文号	2503-330113-07-02-184487
总投资（万元）	77	环保投资（万元）	2
环保投资占比（%）	2.6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见下表：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判定情况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不开展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纳管排放，不涉及工业废水直排，不开展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的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不开展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不开展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不开展专项评价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不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仁和先进制造业基地总体规划(2012-2030)》 审批机关：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仁和先进制造业基地总体规划>的批复》（余政发[2014]71号） 审批时间：2014年5月3日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仁和先进制造业基地（暂定名）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余杭区环境保护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仁和先进制造业基地(暂定名)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余环函[2014]4号） 审查时间：2014年7月9日 2、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仁和先进制造业基地(暂定名)总体规划(2012-2030)调整环境影响补充报告》 召集审查机关：余杭区环境保护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仁和先进制造业基地(暂定名)总体规划(2012-2030)调整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审查意见的函》（余环函[2016]1号） 审查时间：2016年11月9日 3、2021年1月，仁和先进制造业基地建设指挥部组织编制了《仁和先进制造业基地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六张清单”修订说明》，并于2021年1月15日通过专家评审。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仁和先进制造业基地总体规划(2012-2030)》符合性分析 （1）规划范围 仁和先进制造业基地(以下简称基地)位于杭州仁和街道，规划范围为：东至京杭大运河、南至绕城高速、西至西塘河、北至杭宁高速及东塘港，规划区域以仁和街道为主体，具体包括仁和街道的15个村庄及1个社区、良渚街道的3个村庄，此外涉及崇贤街道部分用地(原高新农业示范区)，合计18个建制村，1个社区，规划总面积为56.94km²。 （2）规划目标		

	发展成为杭州西北门户、杭州先进制造业基地、产城融合的城市新区，生产生活生态联动发展、人与自然和谐统一的省级经济开发区。 (3) 工业用地规划 工业区块由北部近期开发区域、中部工业区块和大运河工业区块三个部分组成。 北部近期开发区域以具有一定污染的二类工业为主，主要是装备制造、空气泵等工业，择机由传统工业升级为高附加值的先进制造业；严禁引进不能组成生态工业群落的三类企业，严格保护东苕溪水质。中部工业区块是先进制造业的集聚地，主要引进一类工业。规划引进高附加值的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器机械及器材制造业等产业门类。配套部分研发商务办公、形成总部经济及科研中心等。大运河工业区块依托运河港口，发展临河工业。 (4) 规划结构 确立仁和先进制造业基地用地呈“一轴两核三心六片”的结构。 一轴：滨水河道景观轴，贯穿仁和先进制造业基地，沟通主要功能片区。 两核：两个景观核心。一为仁和先进制造业基地景观核心，提供开发区产业生活单元大型集中公园绿地功能；二是以官塘漾、葛墩漾、堰马漾为主要水体的湿地休闲核心，提供仁和先进制造业基地乃至良渚组团湿地公园休憩空间，同时可以适当发展高新农业。 三心：三个商业配套中心。分别为 3 个居住组团的商业服务中心。 六片：仁和北产业发展片区，仁和老镇区发展片区、仁和中产业发展片区、仁和南居住配套片区、农业综合体片区(包括美丽乡村居住区、高新农业示范区)、大运河工业片区。 (4) 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临平区崇贤街道银杏路 6 号，属于《仁和先进制造业基地总体规划（2012-2030）》中“一轴两核三心六片”中的“农业综合体片区”，属于热力生产和供应项目，不属于限制发展产业；另根据浙（2023）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723411 号，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用地性质符合规划要求，因此项目符合《仁和先进制造业基地总体规划（2012-2030）》。 2、仁和先进制造业基地总体规划(2012-2030)环评符合性分析 (1) 规划环评结论符合性分析 ①生态空间清单
--	--

表 1-2 项目与生态空间清单符合性分析					
类别	基地内的规划区块	生态空间名称及编号	生态空间范围及示意图	管控要求	符合性
重点管控单元	余杭区临平副城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011020008	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1) 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建立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2)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3) 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符合。本项目位于临平区崇贤街道银杏路6号,距离最近的居民区为西侧5m处的花园村居民点,有道路相隔;项目厂区雨污分流,新增污染物总量可在区域内削减替代,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项目属于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不属于该管控单元负面清单内的项目,企业拟按照本环评、有关安全管理规范要求,进行风险管控,内部建立和完善风险防控体系,制定和落实内部常态化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空间清单管控要求。					
②现有问题整改清单					
表 1-3 项目与现有问题整改清单符合性分析					
类别	存在的环保问题及主要原因		整改建议/解决方案		符合性
产业结构与布局	基地内非核心区块即远期开发区域内现有工业企业主要集中在装备制造、五金建材和纺织服装等加工行业,多属劳动密集型产业,产业结构层次还处于		①通过本次规划实施,一方面对基地内传统纺织服装等产业进行转型升级,拓展设计研发,优化产业结构;另一方面对先期入区的污染较重、能耗过高、产出效率低以及不符合基地产业定位的企业,引导其进行改造提升,并要求其		符合。本项目属于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禁止类项目,不属于低水平及其他重污染

	局	较低水平，产品结构较为单一，技术含量较低，尚无显著的优势主导产业，产业规模均较小且较为分散，未能形成集聚效应，对环境有一定的影响。	在限定期限内按改造提升目标进行投资开发，对达不到要求的，责令企业退出。 ②禁止引进和建设负面清单中禁止类项目，限制发展低水平及其他重污染行业项目，重点发展高附加值、高科技含量、低污染的先进装备制造产业。	行业项目。
	空间布局	仁和老镇区发展片区(二类居住用地为主)位于仁和北产业发展片区(二类工业用地为主)和仁和发展片区(一类工业用地为主)之间。仁和老镇区原为樟山和云会集镇的居住用地，地处新老建设区域中间地带，规划实施后可能受到周边工业企业的污染影响。	①通过本次规划的实施，一方面对居民区周边的部分工业企业实施转型升级，开展环境治理，将周边的工业用地调整为一类工业用地、研发产业用地或商业商务用地，并在工业用地与居住用地之间进行绿化阻隔；另一方面对部分村庄实施搬迁整合，促使工业用地和居住用地实现“块状布局”。 ②域内引进项目空间布局应符合《杭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各片区管控要求。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仁和老镇区发展片区，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少，对环境的影响较小，距离最近的居民区为西侧 5m 处的花园村居民点，有道路相隔。此外，项目符合《杭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相关要求。
	污染防治与环境保护	地表水环境：根据历年常规监测数据统计分析，随着“五水共治”工作的推进，基地纳污水体运河及良渚港水质指标虽然有逐年好转的趋势，但目前仍不能满足稳定达到相应水环境功能区划要求，主要超标因子为溶解氧、氨氮。造成水质超标的原因主要和上游来水水质较差、河流水体自净能力弱，沿河尚有部分零散分布的农居点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以及受到农业面源的污染等因素有关。	①持续深入推进“五水共治”，加快完善污水管网的铺设、连接以及污水提升泵站建设，尽快完成区域内污水全收集的目标；继续落实河道清淤治理等措施，将其作为常态化工作进行运行和管理； ②开展“海绵城市”建设，开展城市初期径流雨水治理； ③逐步在内河水系开展水生态修复工程，重建水生态系统； ④对污水管网进行巡检，检查管道沉降、渗漏等情况，并及时进行检修； ⑤现有农居在拆迁安置时，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 ⑥加强对生产企业的监督力度，确保企业废水治理设施正常运转，杜绝偷排漏排现象；有条件的企业逐步引导开展中水回用措施。	符合。本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建成，生产废水通过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管排放，不会对运河水质造成影响。
		声环境：基地内杭宁高速、	为减少城市快速路、主干道等设施对基	本项目不涉及城

		杭宁铁路、东西大道等交通干线横穿全境。由现状监测结果可知，目前基地内部分交通干线两侧夜间噪声不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标准要求。而随着城镇人口、车流量不断增加，若不采取必要的噪声防治措施，铁路、高速公路等交通干线噪声势必对基地内住宅、学校、医院等敏感点产生干扰。	地内居民生活、居住环境的影响，建议参照《关于加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改善城乡声环境质量的指导意见》，在规划红线控制时，设置必要的噪声防护距离，在该防护距离内不建设噪声敏感建筑物。同时，应加强交通噪声源控制，合理设置防护绿地，并考虑对受交通噪声影响的敏感建筑物安装隔声门窗等，保证其室内适宜的声环境质量。	市快速路、主干道等设施建设。
	风险防范	基地目前尚未编制区域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未成立环境风险应急小组。	以本次规划环评为契机，制定完善基地层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环境风险应急小组，完善应急设施建设，并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本项目不涉及。
	土地资源利用	基地内部原有工业用地与未经改造的村庄建设用地普遍存在用地集约化不高的现象，老工业项目盲目圈地现象较为明显，土地集约利用率较低，单位面积土地产出率不高。	在现状建设的基础上，加强老工业园区以及园中村等存量用地的改造利用，鼓励企业利用现有厂房、土地开展腾笼换鸟、提升改造，并利用地下空间等途径提高建筑容积率和密度，加强土地高效集约利用。同时，通过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提高土地产出率，并进一步提升基地功能和环境品质。	符合。本项目利用企业现有土地进行建设，且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现有问题整改清单中的相关要求。

③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

本项目实施后，各类污染物新增排放量较小，新增污染物总量指标可在区域内进行削减替代，不会导致区域污染物排放量突破总量管控限值，符合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要求。

④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清单

表 1-4 项目与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清单符合性分析

调整类型	规划期限	规划内容	调整建议	符合性
规划建设规划	规划近期 (至 2020 年)	规划近期即基地核心区范围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共约 6.71 公顷；规划建设用地未占用	除法律规定的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的选	符合。本项目利用企业现有土地建设，用地性质

	模	地		永久基本农田指标。主要集中在核心区饮用水源保护区陆域范围退让区内。	址, 及国家高速公路、省级政府及其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的地方铁路选址无法避让的, 坚决防止永久基本农田“非农化”, 不得占用保护永久基本农田为建设用地。	为工业用地, 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指标。
	规划产业定位			仁和先进制造业基地形成以主导产业为引领, 培育产业为特色, 提升产业为补充, 配套产业为支撑的“4+2+2+3”的现代产业体系。	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 建立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	符合。本项目符合区域产业准入条件。
	规划用地布局			基地大运河工业片区与规划村庄建设用地相邻。	建议在居住区和工业区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符合。项目位于农业综合体片区, 利用企业现有土地建设。与距离最近的居民点之间有道路相隔。
	环保基础设施规划	供水工程	规划近期 (至 2020 年)	由仁和水厂、舜山水厂、瓶窑水厂及祥符水厂共同供水。水源为东苕溪和千岛湖引水双水源。	上层规划要求工业用水和生活用水分质供给, 工业用水由塘栖水厂、舜山水厂供应, 其他生活用水由瓶窑水厂、仁和水厂联合供应。要求本次规划根据上层规划进行修编。	符合。本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统一提供。
			规划远期 (至 2030 年)			
		污水集中处理规划	规划近期 (至 2020 年)	近期接入良渚污水厂处理, 远期待良渚污水厂满负荷后, 改为接入新规划的污水再生水厂; 东北部区块污水仍属于塘栖污水系统。	上层规划新建仁和污水处理厂, 收集处理仁和片区污水子系统的污水, 处理尾水再生利用, 近期污水处理规模 2 万 m ³ /d, 远期 5 万 m ³ /d, 未明确再生水厂的规模。本规划未考虑新建仁和污水处理厂, 但提出再生水厂规模为	符合。本项目生产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至良渚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实施后新增废水排放量较少, 因此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不良影响。
			规划远期 (至 2030 年)			

				属于塘栖污水系统，污水经收集后向东输送至塘栖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待良渚厂满负荷后，其余区块的污水接入新规划的污水再生水厂，经过处理后加以回用。再生水厂规模为12万立方米/日。	12万立方米/日。建议根据上层规划修编增加仁和污水处理厂建设规划、规模等相关内容，并加快仁和污水处理厂和再生水厂的建设。	
对照基地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清单，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清单中的相关要求。 ⑤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表 1-5 环境准入清单

分区	分类	行业类别		工艺清单	产品清单	制订依据
余杭区钱江经济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现余杭区浙江余杭经济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及余杭区临平副城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现临平区临平城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禁止准入类	纺织业	纺织品制造	/	纯纺织品后整理加工项目（包含涂层、定型、复合、PVC 压延，数码印花除外）	以《杭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为基础，结合《杭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与空间布局指引（2019 年本）》、余杭区产业政策，基地产业发展、重点项目引进情况进行修订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		制（鞣）革项目	
		造纸和纸制品业		/	纸浆、溶解浆、纤维浆等制造，造纸（含废纸造纸）	
		金属制品业	金属制品加工制造业	/	1、普通铸锻件项目；	
			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	1、纯表面涂装（喷漆、喷塑、浸漆、电泳）加工建设项目 2、电镀、发蓝、酸处理、磷化等金属表面处理项目	
		石油加工、炼焦业	原油加工、天然气加工、油母页岩提炼原油、煤制原油、生物制油及其他石油制品	全部	全部	
			煤化工（含煤炭液化、气化）	全部	全部	
			炼焦、煤炭热解、电石	全部	全部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含有机化学合成反应的化工	重污染、高风险化工产品生产和储存项目、危险化学品的生产项目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橡胶制品业	/	橡胶制品生产项目	
			塑料制品制造	/	1、超薄型(厚度低于 0.025mm)塑料袋生产项目 2、聚氯乙烯食品保鲜包装膜生产项目 3、不可降解的一次性塑料制品项目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水泥制造	全部	全部	
			玻璃及玻璃制品中的平板玻璃制造	采用浮法生产工艺的除外	/	
			耐火材料及其制品（石棉制品）	全部	全部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含焙烧的石墨、碳素制品）	全部	全部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有冶炼工艺	1、炼铁、球团、烧结 2、炼钢 3、铁合金制造；锰、铬冶炼	

		农副食品加工业		/	1、年产 5000 吨以下的淀粉生产建设项目，2、生产加工面积小于 5000 平方米的食品生产加工项目，3、动物油熬制建设项目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	进口固体废物处置利用项目
		1、其他行业中纯表面涂装（喷漆、喷塑、浸漆、电泳）加工建设项目；2、水洗碗碟、被套、床单、衣服项目			
	限制准入类	纺织业制造业		有染整工段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全部	全部
		化学纤维制造业	化学纤维制造	除单纯纺丝外的	除单纯纺丝外的
			生物质纤维素乙醇生产	全部	全部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橡胶制品业	全部	全部
			塑料制品制造	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有电镀工艺的	纯挤塑、注塑加工建设项目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有压延工艺	/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有冶炼和压延工艺	/
		金属制品业	金属制品加工制造业	1、有电镀工艺的；2、使用有机涂层的(除喷粉、喷塑和电泳外)；3、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4、涉及属 GB8978 中规定的第一类污染物的重金属排放的；5、使用化学方式进行热处理的；6、使用无芯工频感应电炉设备的	/
		农副食品加工业		全部	全部

本项目位于余杭区临平副城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现临平区临平城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属于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经对照规划

环评环境准入条件清单，本项目不属于环境准入清单中禁止准入类产业和限制类产业，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相关要求。

⑥环境标准清单符合性			
表 1-6 项目与环境标准清单符合性分析			
序号	类别	主要内容	符合性
1	空间准入标准	具体详见清单 1 生态空间清单、清单 5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符合。详见表 1-2、表 1-5。
2	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水：①综合排放标准：基地纳管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良渚污水处理厂、塘栖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均执行 GB18918-2002 中的一级 A 标准。 ②行业排放标准：基地内印染企业废水排放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及其修改单(公告 2015 年第 19 号)；电镀企业废水排放执行《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260-2020)；合成树脂企业废水纳管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1 规定的间接排放限值；含酸洗工序的企业废水中总铁排放执行《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 844-2011)中二级标准。 废气：①综合排放标准：基地内工业企业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GB16297-1996 中无标准限值的，根据环函[2003]363 号，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参照执行 GBZ2.1-2019《工作场所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化学有害因素》中 8 小时加权平均容许浓度，场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按照居住区标准的 4 倍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新改扩建二级标准；企业自备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工业炉窑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级标准，同时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 号)“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重点区域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 ②行业排放标准：基地内印染企业定型废气排放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中表 1 规定的新建企业排放限值；涂装企业涂装工序废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中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电镀企业废气排放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单位产品基准排气量；合成树脂企业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③生活类废气污染源：基地内宾馆、酒店等自备锅炉燃料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的表 3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餐饮业单位及企事业单位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相应规模标准。 噪声：基地内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向环境排放噪声的设备、设施产生的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固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厂内暂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厂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危险废物处置执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或《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等有关规定。	符合。本项目废水经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三级标准后纳管；天然气燃气废气中颗粒物、SO ₂ 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415-2025)排放限值；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各类固废均能妥善收集、处置。

3	环境 质量 管控 标准	大气环境：基地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对于 GB3095-2012 中无规划的特殊空气污染物，参照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若该标准中没有规定的，参照执行前苏联“居民区大气中有害物质最高允许浓度”(CH-245-71)；非甲烷总烃以《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 Cm 取值规定作为质量标准参考值。 地表水环境：基地内及周边的东苕溪(苕溪 61)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类(上纤埠—北窑坞大桥下游 1.1 公里)、III类(北窑坞大桥下游 1.1 公里—杭宁高速下游 800 米)水质标准，京杭运河(杭嘉湖 14)、西塘河(杭嘉湖 31)、良渚港(杭嘉湖 34)、东塘港(杭嘉湖 36)执行III类水质标准，京杭运河(杭嘉湖 13)执行IV类水质标准。 地下水环境：基地所在区域地下水水质参照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 土壤环境：基地内居住用地等第一类建设用地土壤环境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工业用地等第二类建设用地土壤环境执行 GB36600-2018 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农用地土壤环境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相应风险筛选值，底泥参照执行 GB15618-2018 中“其他”标准。 声环境：基地内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标准：大运河工业片区、仁和北产业发展片区、仁和中产业发展片区等工业区块为 3 类标准，交通干线两侧区域及京杭运河等河道两岸为 4 类标准，商业居住等其他区块执行 2 类标准。			符合。项目实施后各类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新增污染物总量可得到区域削减，不会导致区域环境质量降低。						
		4	总量 控制	<table><tr><td colspan="2" rowspan="2">规划期</td><td>规划近期(2020 年)</td><td>规划远期(2030 年)</td></tr><tr><td>总量</td><td>总量</td></tr></table>	规划期		规划近期(2020 年)	规划远期(2030 年)	总量	总量	符合。本项目实施后新增污染物总量可得到区域削减，不会突破区域总量管控限值。
				规划期			规划近期(2020 年)	规划远期(2030 年)			
						总量	总量				
水污染物总量 管控限值(t/a)	COD _{Cr}			388.73	1396.13						
	NH ₃ -N			38.87	139.61						
	TP			3.89	13.96						
大气污染物总 量管控限值 (t/a)	SO ₂			40.52	77.09						
	NO _x	57.72	112.57								
	烟粉尘	156.51	181.18								
危险废物管控总量限值 (万 t/a)		0.127	0.333								
5	行业 准入 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浙江省印染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浙环发[2016]12 号)、《浙江省电镀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浙环发[2016]12 号)、《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浙环函[2015]402 号)等。		无相关行业准入标准。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规划环评中的各项要求。									

(2)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序号	审查意见	符合性分析
1	进一步优化空间和规划布局。应合理规划居民住宅区、公共服务设施和商业网点等的建设。基地近期开发区域西面紧邻东苕溪饮用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须做好水源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规划区域内良獐线等六级（含六级）以下内河航道禁止货运，以减少对饮用水源地的安全隐患。同时规划的实施须符合	符合。本项目位于崇贤街道银杏路 6 号，不在东苕溪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不涉及河道运输。

			国家土地政策要求和其他上位规划要求。												
	2	强化产业转型升级。严格项目环境准入，严格执行规划环评中提出的产业导向目录，并符合各级产业导向目录要求。推进区域内现有污染较大的电镀、印染类企业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实行清洁生产，尽可能减少企业生产过程中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对现有三类企业进行优化升级或者提升整治。		符合。经对照规划环评，本项目不属于区域禁止或限制类产业。											
	3	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区域应以天然气作为主要能源，大力强化基地内企业的无组织排放控制，建立区内 VOCs 排放清单申报管理制度，对企业无组织排放建立相应环保制度进行源削减，提升 VOCs 控制水平，削减排放量。		符合。本项目以天然气为燃料，不涉及 VOCs 排放。											
	4	进一步深化污染整治，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严格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加快仁和北产业发展片区的配套污水管网等基础设施的建设，确保工业废水达标纳管排放，提高生活污水截污率，改善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开展河道综合整治；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加快基地内其他区块的现有企业自备燃煤锅炉的治理工作，逐步实施煤改气工程；区内企业应尽可能实施固废综合利用，对不具有综合利用价值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实施集中处理，固体废物安全处置率达 100%。		符合。项目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废水可实现纳管排放；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使用；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											
	5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基地须建立和完善事故风险应急救援管理体系。编制区域风险应急预案，形成区域联动，并定期进行检查演练。重点企业按要求配置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设施。防范事故发生后引发的次生环境污染影响。		符合。要求企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落实相应事故应急设施和防范措施，并定期进行检查演练。											
	6	建立环境监管体系和跟踪评价机制。基地应加强环境监管体系的建设，建立污染物排放对受保护区域与环境功能的跟监测与评价体系；规划区须每隔 5 年一次或视规划实际变化情况及时进行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符合。要求企业根据相关规范文件及环评要求定期开展污染源监测。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1)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杭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杭环发〔2024〕49 号），本项目位于“临平区临平城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11320003）”，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8 项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符合性分析														
	<table><tr><td>管控类型</td><td>有关要求</td><td>本项目情况</td><td>符合性</td></tr><tr><td>生态保护红线</td><td>涉及的生态保护红线，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相关规定进行管控。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进行管理，禁止工业化和城镇化，确保生态保护红线内“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td><td>根据临平区三区三线图，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td><td>符合</td></tr><tr><td>环境质量底线</td><td>到 2025 年，全市 PM_{2.5} 年均浓度达到 33μg/m³ 以下，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省下达的目标。 到 2035 年，全市大气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td><td>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超标因子为臭氧，本项目不涉及臭氧排放。根据《杭州市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十四五”时期杭州市持续深化“五气共治”，预计区域整体环境空气质量将会有所改善。项目实施后新增废气污染物总量均可在区域内进行削减替代，项目实施不会影响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td><td>符合</td></tr></table>				管控类型	有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涉及的生态保护红线，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相关规定进行管控。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进行管理，禁止工业化和城镇化，确保生态保护红线内“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根据临平区三区三线图，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到 2025 年，全市 PM _{2.5} 年均浓度达到 33μg/m ³ 以下，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省下达的目标。 到 2035 年，全市大气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	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超标因子为臭氧，本项目不涉及臭氧排放。根据《杭州市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十四五”时期杭州市持续深化“五气共治”，预计区域整体环境空气质量将会有所改善。项目实施后新增废气污染物总量均可在区域内进行削减替代，项目实施不会影响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管控类型	有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涉及的生态保护红线，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相关规定进行管控。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进行管理，禁止工业化和城镇化，确保生态保护红线内“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根据临平区三区三线图，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到 2025 年，全市 PM _{2.5} 年均浓度达到 33μg/m ³ 以下，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省下达的目标。 到 2035 年，全市大气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	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超标因子为臭氧，本项目不涉及臭氧排放。根据《杭州市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十四五”时期杭州市持续深化“五气共治”，预计区域整体环境空气质量将会有所改善。项目实施后新增废气污染物总量均可在区域内进行削减替代，项目实施不会影响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符合												

		水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到 2025 年, 县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 国家考核断面水质 I-III 类的比例达到 100% 以上, 省控断面水质 I-III 类的比例达到 93%。 到 2035 年, 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 水生态系统功能基本恢复。	项目周边地表水及纳污水体水质可满足相应标准要求。本项目生产污水经厂区内现有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不会突破水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目标	到 2025 年, 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2% 以上,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进一步提升。 到 2035 年, 土壤环境质量明显改善, 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达到 95% 以上。	本项目利用企业现有厂房实施, 采取必要的防腐防渗措施后, 土壤环境污染风险可控, 项目实施不会影响区域土壤环境质量。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能源(煤炭)资源上线目标	通过一手抓传统能源清洁化, 一手抓清洁能源发展, 实现“一控两降”的主要发展目标。 ——“一控”: 即能源消费总量得到有效控制。到 2020 年, 全市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 4650 万吨标煤左右。 ——“两降”: 全市单位 GDP 能耗较 2015 年下降 22% 以上; 到 2020 年, 全市煤炭消费总量比 2015 年下降 5% 以上。	本项目所用能源为电和天然气, 能耗较小, 且不涉及煤炭消耗, 不会突破能源资源上线。	符合
		水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到 2020 年, 杭州市用水总量目标为 43 亿立方米, 其中地表水目标 42.75 亿立方米, 地下水目标 0.25 亿立方米, 生活和工业用水目标为 28.4 亿立方米; 万元 GDP 用水量下降 25% 以上,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率 23% 以上,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608。	本项目新增用水量较小, 不会突破水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土地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到 2020 年, 全市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248 986 公顷以内, 其中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153933 公顷以内, 城镇工矿用地规模控制在 85613 公顷以内; 耕地保有量为 206513 公顷 (309.77 万亩), 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1696 67 公顷 (254.50 万亩); 从 2015 年至 2020 年, 新增建设用地总量不超过 15200 公顷, 占用耕地规模不超过 9109 公顷, 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任务量达到 9109 公顷; 人均城镇工矿用地控制在 112 平方米以内, 二、三产业万元耗地量降至 17.20 平方米以下。	本项目利用企业现有厂房实施, 不新增用地, 不会突破土地利用资源上线。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临平区临平城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011320003)”, 符合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要求, 具体见表 1-9。		符合

表 1-9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三线一单		有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临平区临平城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011320003)	空间布局引导	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 建立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 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属于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项目位于崇贤街道银杏路 6 号, 项目符合产业准入条件。企业与距离最近的居民点之间有道路相隔, 符合空间布局引导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企业厂区雨污分流, 生产废水经厂区内污水站处理达标后纳管, 最终进入良渚污水厂处理。本项目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新增污染物总量可在区域削减替代, 符合	符合

			总量控制要求。	
	环境风险 防控	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要求企业按照生产内容内容及相关要求更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建设风险防控体系。	符合
	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	/	/	/

综上,项目符合《杭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杭环发〔2024〕49号)相关要求。

(2) 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工程分析及主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可知,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各种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后,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环境功能可维持现状。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新增的COD、氨氮需按1:1的比例进行区域削减替代,新增的SO₂、NO_x、烟粉尘总量需按1:2的比例进行区域削减替代,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3) 建设项目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①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临平区崇贤街道银杏路6号,经对照“临平区三区三线图”,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根据不动产权证可知,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用地性质符合相关要求,符合空间规划要求。同时,经对照规划环评六张清单及审查意见,项目符合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

②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A.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2023年第7号令),本项目不属于该目录中限制和淘汰类。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在其负面清单范围内。项目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的限制、禁止用地。

B.地方产业政策

对照《关于印发<浙江省淘汰落后产能规划(2013-2017年)>的通知》(浙淘汰办[2013]7号),企业产品和设备未列入其中的淘汰类项目。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本项目不在其负面清单范围内。

另外，本项目已通过临平区经信局备案，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2、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主管部门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需审查以下“四性五不批”要求，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1-10 “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汇总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要求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因此符合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项目大气、水、声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经落实本环评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排放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根据分析，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技术可行，污染物可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环评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规划及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及其所构成的生态系统可能造成的影响，环评结论是科学的。	符合
五不批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建设项目类型、布局、规模符合环境保护法律和相关法定规划；项目选址位于杭州市崇贤街道银杏路 6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在落实环保措施情况下污染物排放量较少，区域环境可维持相应功能。因此，项目目前符合规划要求。	符合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溶解氧超标，本项目废水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最终经良渚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不会影响区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实现；环境空气属于不达标区，超标因子为 O_3 ，随着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持续有效推进，预计区域整体环境空气质量将会有所改善。同时，项目废气采取相应措施后可以达标排放，项目所采取的措施能够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符合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企业对本次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分别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并在总投资中考虑了环保投资，能确保污染物的达标排放。	符合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属于技改项目，已针对厂区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符合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环评报告采用的基础资料数据均采用项目方实际建设申报内容，环境监测数据采用浙江省监测平台、委托监测等方式取得。根据多次内部审核，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遗漏。	符合

3、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浙长江办〔2022〕6号），本项目符合性如下： 表 1-11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序号	浙长江办〔2022〕6号指导意见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第三条	港口码头项目建设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交通运输部《港口规划管理规定》、《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以及《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的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港口、码头建设内容。	符合
第四条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内河航运发展规划》以及项目所在地港口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港口码头项目。经国务院或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的港口码头项目，军事和渔业港口码头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城市休闲旅游配套码头、陆岛交通码头等涉及民生的港口码头项目，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督导交通专项规划等另行研究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港口、码头建设内容。	符合
第五条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项目。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采石、采砂、采土、砍伐及其他严重改变地形地貌、破坏自然生态、影响自然景观的开发利用行为。禁止在Ⅰ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建设项目。 自然保护地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位于杭州市临平区崇贤街道银杏路6号，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Ⅰ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	符合
第六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的项目。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不在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第七条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由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第八条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一）禁止挖沙、采矿；（二）禁止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三）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四）禁止截断湿地水源；（五）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六）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禁止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七）禁止引入外来物种；（八）禁止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九）禁止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国家湿地公园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第九条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本项目不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内。	符合

第十条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	符合
第十一条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第十二条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长江支流及湖泊内。	符合
第十三条	禁止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符合
第十四条	禁止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扩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支流、太湖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符合
第十五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	本项目属于热力生产和供应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第十六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煤化工项目。	符合
第十七条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2023 年第 7 号令），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项目。项目不属于外商投资项目。	符合
第十八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符合
第十九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第二十条	禁止在水库和河湖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堆放物料，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物质。	本项目不涉及在水库和河湖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堆放物料，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物质。	符合

经对照分析，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浙长江办〔2022〕6 号）中的相关要求。

4、《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于 2011 年 8 月 24 日经国务院第 169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项目与其中有关条款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12 项目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符合性分析

条款	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八条	禁止在太湖流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有毒有害物质仓库以及垃圾场；已经设置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废水纳管排放，不单独设置排污口。	符合
第二十八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	本项目主要从事食品制造，生产工艺主	符合

条	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在太湖流域新设的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要为清洗、油炸、煮制等，不属于太湖流域禁止项目。 本项目采取先进的设备和技术工艺进行生产，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并严格执行总量控制制度。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项目距离太湖约 57.7km，不在第二十九条所述范围内；同时，项目不属于第二十九条所列行业。	符合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项目距离太湖约 57.7km，不在第三十条所述范围内；同时本项目非条款所列建设项目。	符合

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有关要求。

5、《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16]190 号)有关要求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13 项目与环环评[2016]190 号有关内容符合性分析

序号	有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对太湖流域新建原料化工、燃料、颜料及排放氮磷污染物的工业项目，不予环境准入；实施江、湖一体的氮、磷污染控制，防范和治理江、湖富营养化。严格沿江港口码头项目环境准入，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生产废水为蒸汽发生器排污水、纯水制备浓水，没有氮磷生产废水排放，项目不新增职工人数，因而项目实施后不新增氮磷污染物排放。	符合

项目符合《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有关要求。

6、与《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符合性分析

2022 年 7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等六部门联合印发新一轮《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发改地区[2022]959 号)。本项目与其中相关要求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14 项目与《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符合性分析

类型	有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深化工业污染治理	督促企业依法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严格落实总磷许可排放浓度和许可排放量要求。持续强化涉水行业污染整治，基于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需要，大力推进印染、化工、造纸、钢铁、电镀、食品(啤酒、味精)等重点行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实施工业园区限值限量管理，全面推进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排查整治和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加快实施管网混错接改造、管网更新、破损修复改造等，依法推动园区生产废水应纳尽纳。推进化工园区雨污分流改造和初期雨水收集处理，鼓励有条件的园区实施化工企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测。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需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项目不属于水污染物重点行业企业，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外排废水经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符合
	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推动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积极推进清洁生产，引导工业园区、开发区尤其是耗水量大的企业新建中水回用设施和环保循环设施，推行尾水循环再生利用。开展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率先在纺织印染、化工材料等工业园区探索建设“污水零直排区”，实施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等制度。	本项目为热力生产和供应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管排放。	符合
推动流域高质量发展	除战略新兴产业项目外，太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非战略新兴产业，但项目实施后，不新增氮磷污染物的排放。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中相关要求。

7、《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杭州市临平区崇贤街道银杏路 6 号，京杭运河位于本项目东侧约 600m 处，本项目不属于遗产保护地带中的遗产区和缓冲区，本项目位于核心监控区内，属于 1 千米内的城镇建成区。对照《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浙发改社会〔2023〕100 号)，实行负面清单管理制度。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15 《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序号	有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核心监控区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禁止建设住宅、商业用房、办公用房、厂房等与河道保护和水工程运行管理无关的建筑物、构筑物；禁止利用船舶、船坞等水上设施侵占河道水域从事餐饮、娱乐等经营活动；禁止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大运河河道管理范围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划定	本项目属于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利用企业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本项目不涉及利用船舶、船坞等水上设施；不涉及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	符合
2	核心监控区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浙江省水文管理条例》《水文监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规定的对水文监测有影响的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	核心监控区内禁止建设不符合设区市及以上港航相关规划的航道及码头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航道及码头	符合
4	核心监控区内产业项目准入必须依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浙江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4 年本）》和《浙江省禁	本项目属于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不属于限制、淘汰类项目，也不属于落	符合

		止用地项目目录（2014 年本）》等文件相关要求。对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9 年本》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禁止企业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项目。项目选址空间上必须符合各级国土空间规划、《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通则》、浙江省“三线一单”编制成果和岸线保护与利用相关规划规定	后产能和过剩产能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利用企业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符合国土空间规划；项目符合《杭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杭环发〔2024〕49 号）相关要求	
5	核心监控区内一律不得新建、扩建不符合《浙江省工业等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2014）》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项目	符合
6	核心监控区内对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		不涉及	符合
7	核心监控区内禁止新建、扩建高风险、高污染、高耗水的建设项目。除位于产业园区内且符合园区主导产业的建设项目外，不得新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在大运河沿线，污水处理厂管网所在范围内禁止新增排污口		本项目属于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不属于高耗水、高排放、高污染行业；本项目为技改报告表项目，不属于新建需要编制报告书的项目；同时，项目不新增排污口（废水）	符合
8	核心监控区滨河生态空间（原则上除城镇建成区外，京杭大运河浙江段和浙东运河主河道两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 1000 米，具体边界由各设区市人民政府依据《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通则》划定），除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村民宅基地、乡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用途以及符合保护利用要求的休闲农业、乡村旅游、乡村康养、休闲体育、历史文化空间更新用途外，严控新增非公益用途的用地。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严禁占用耕地绿化造林、超标准建设绿色通道、挖田造湖造景、违规从事非农建设，禁止利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花卉草皮、水果茶叶等多年生经济作物、挖塘养殖、闲置荒芜		本项目位于核心监控区内，属于 1 千米内的城镇建成区。本项目属于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为技改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项目。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	符合
9	核心监控区范围内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区域除执行本清单外，还需执行《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以及生态保护红线相关法律法规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红线	符合

8、《杭州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杭州市临平区崇贤街道银杏路 6 号，项目拟建地与东侧大运河最近距离为 600m，对照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杭州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的通知》(杭政办函[2023]13 号)，本项目位于大运河核心监控区的城镇建成区内，属于 1 千米内的城镇建成区。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16 《杭州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符合性分析

序号	总体的管控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 历史文化资源	1.法定历史文化资源的保护。 核心监控区内各类法定历史文化资源，应严格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和《杭州市紫线规划》等专项保护规划进行保护区划落位管控。	本项目不涉及法定历史文化资源	符合

	保护	核心监控区内的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区域，其用地功能、建筑高度和景观风貌等，应同时满足《杭州市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保护规划》（以下简称《遗产保护规划》）和文物保护单位（点）保护区划或保护规划、历史建筑保护图则，以及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历史地段、传统村落保护规划等相关要求。加强对未核定为文保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 对现有不符合《遗产保护规划》的项目，要按规定制定整改计划，依法逐步拆除、外迁或整改，腾退用地优先用于公共绿地、文化设施、市政安全设施等的建设。 2. 其他大运河文化的保护与传承。 相关部门要加强对大运河相关联的各类历史文化资源的考古调查与研究，加强对重要历史河道与大运河特色风貌的保护，构建杭州特色的千年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体系。鼓励城镇和村庄建设的更新优先满足大运河文化相关用途需求。重要历史河道沿线建设应严格落实《杭州市总体城市设计》对滨水地区的相关要求。		
	（二）景观视廊与景观界面保护	1.重要景观视廊保护。 重要景观视廊包括重要历史文化点景观视廊、河湾景观视廊和山河景观视廊。 （1）重要历史文化点景观视廊的管理应符合已有保护规划要求，并加强视线廊道内的建筑高度和建筑风貌控制，引导视线廊道内的建筑和植被塑造，保护展示有代表性的历史景观通廊。 （2）河湾景观视廊的可视范围内，自然生态段应保持原生态的自然开敞景观；郊野村庄段应保护村落与生态植被相间的景观；历史城镇段近景建筑以历史风貌建筑为主，背景建筑应分散布局，留有通透视廊；现代城镇段建筑应分散布局，且体现丰富的建筑层次，保证建筑间留有通透视廊。 （3）山河景观视廊内应对重要的山河水廊、以山为对景的跨大运河道路、山体标志性塔阁与大运河视线通廊等进行控制，该范围内建筑应为低、多层，不得采用板式建筑形式，应保证山河景观的连续与开敞，保持大运河与周边背景空间的空间关联性。 2.重要景观界面保护。 重要景观界面包括大运河第一界面、历史文化街区、文物保护单位周边形成的景观界面。重要景观界面范围内不得新建、扩建高度、体量、色彩、建筑风格与大运河历史文化遗产不协调的建（构）筑物，不得采用板式建筑，近岸空间建筑高度应符合《遗产保护规划》的视角管控要求，其中大运河第一界面的建筑高度原则上不得超过建筑退让河岸线距离的三分之二。对景观界面内严重影响传统风貌的现状建（构）筑物，应制定整改方案并及时整改。	本项目不涉及重要景观视廊和重要景观界面保护	符合
	（三）耕地和生态保护。	1.耕地保护。 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对核心监控区内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耕地，按照相关规定实施保护，杜绝“非农化、非粮化”现象。 2.生态保护。 核心监控区生态保护红线内，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管控，建设活动不得对山体、水源造成破坏和污染。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 生态控制区内，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管控，对现状不符合生态控制要求的用地功能，逐步腾退或者置换为公益性用途。 3.生态修复。 相关区政府和各做地主体要尊重和保护大运河现有资源和历史环境，对非建设空间进行生态修复，逐步恢复以农田和自然风貌为主导的自然生态面貌，形成生态绿色走廊；保护与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有关的河道、湿地、湖泊、丘陵山体、特色景观植被等生态环境，加强对历史湖泊湿地的生态保育与恢复，推进河岸带生态化改造；注重对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沿线的第一照面山进行生态修复、林相改造与绿化提升，提高生态景观质量。鼓励自然修复和工程治理相结合，提高生态修复效率和品质。	本项目不涉及耕地	符合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本项目符合规划用地性质，不涉及生态修复	符合

		4.水质提升。 核心监控区内的大运河河道，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和专项保护规划进行管控。 相关区政府和相关部门要加大大运河主河道和支流重要河道入河排污口综合整治和监管，严控入河排污总量与大运河水域船舶港口污染，全面完善大运河河道污染源截污工程建设；加强大运河沿线重点断面水环境监测预警，推进Ⅳ类以下水质河段污水、垃圾处理，管控河湖排污口设置，限期提高省控断面水质达标率；通过两岸绿地系统、透水地面系统与雨水渗漏系统建设，充分净化雨水径流，补充大运河优质水源，促进水体交换，增强大运河与城市地表水以及地下水之间的联系，改善大运河水生态环境，全面提升大运河水质。	项目实施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厂区内现有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纳管，送至良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符合
	(四) 城乡建设。	1.城镇建设。 严守城镇开发边界，落实土地用途管制规定，城镇建成区限制各类用地调整为大型的工商业项目、商务办公项目、住宅商品房、仓储物流设施等用地。大运河两岸各1千米范围内城市建成区腾退的土地优先用于建设公共绿地、文化设施、市政安全设施。切实维护大运河风貌，控制大运河沿岸临水街区尺度，落实“小街区、密路网、窄马路”的街区布局模式，构建具有杭州特色的联系大运河的垂河直街，鼓励功能复合利用，结合特色场景塑造杭州大运河未来活力街区。提升大运河两岸绿地、公共空间的畅通性和可达性，因地制宜建设林下慢行道、滨河绿道，结合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的核心展示园、集中展示带、特色展示点，统筹建设既传承历史又富于创新的滨河公共空间。鼓励城镇周边布局建设各类公园，包括湿地公园、郊野公园、江南特色园林、植物园等。 2.村庄建设。 核心监控区内的村庄严禁新建扩建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工矿企业等项目，严禁新增矿业权出让（地热、矿泉水等水气矿业权除外）。 村庄建设优先准入以下项目：用于大运河文化振兴的项目，如文化展馆、文化公园、文化教育基地等，或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传统技艺相关的活态展示；村庄公共服务配套项目，如教育、养老、文化、体育、医疗、社会福利等公益性设施；用于乡村振兴的项目，如信用合作社、农业科研机构和农村产业服务等项目。 鼓励村庄整治低效用地，优化村居布局，充分利用村庄闲置宅基地、工业厂房等存量用地和建筑。对于开展农村土地综合整治、撤并零散农居点的区域，可在建筑高度、环境风貌严格管控的前提下设置集中安置点。集中安置点应尽量选址在滨河生态空间之外。 加强村庄周边生态林地保育。对环境有负面影响的农业养殖项目应限期搬迁、关停或消除影响。注重农田、林地与周边自然生态系统的有机结合，发挥整体生态功能。	本项目属于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工矿企业等项目	符合
		3.建筑风貌。 大运河沿线的建筑风貌应与传统风貌相协调，传承沿线地区传统江南民居建筑韵味，彰显杭州江南山水园林特色，逐步改造与传统风貌不协调的建（构）筑物。	本项目距大运河约600m，不属于大运河沿线建筑	符合
		4.基础设施建设。 防洪排涝、水利、交通、市政公用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国家大运河相关法规、专项规划的要求执行，在满足功能的前提下，交通设施应对上跨和地下两种方式进行比选，其他基础设施优先采用地下敷设的方式，减少对大运河风貌的影响。	本项目按照大运河相关法规、专项规划的要求执行	符合
		分类管控		
	(一) 世界文化遗产大运河	1.城镇建成区管控 城镇建成区应保护传承大运河相关建筑、小品等文化记忆与文 化元素，注重建筑景观协调。 (1)城镇建成区老城改造按照高层禁建区管理，建筑高度为低、	本项目位于距大运河1千米内的城镇建成区，建	符合

	道管控	多层，鼓励调整为公共服务、公园绿地等公益性用途用地，整体保护大运河沿线空间形态。 （2）近岸空间（沿大运河第一、二个街区，距河岸约 300 米）应采取小街区建设，提供通往滨河空间的步行通道，构建高贴线率、首层功能活跃的街道界面；形成舒展起伏的滨河天际轮廓，建筑形体、立面形式、色彩材质应进行多元化设计与精细化管理，体现杭州大运河文化特色。新建、改建的建筑高度原则上为低、多层。 （3）距大运河 1 千米内的城镇建成区，居住建筑的建筑高度不高于 54 米，公共及工业建筑的建筑高度不高于 70 米。 （4）距大运河 1-2 千米内的城镇建成区，居住建筑的建筑高度不高于 80 米，公共及工业建筑的建筑高度不高于 100 米。 位于城镇建成区内的建设项目，当其临大运河界面被已建较高建筑遮挡时，可通过与之相关联的水上视点、河岸视点、桥上视点、垂河直街等城市视点组织多角度综合分析、科学论证，在不突破既有大运河景观天际线或未加剧大运河不和谐景观的前提下，可适当放宽建筑高度管理要求。在选址论证或详细规划编制（修编）时增加大运河景观分析专篇，并明确具体高度指标。	筑高度小于 70m	
	（三）特殊分区及其管理。	1.历史文化保护区管控。 核心监控区内历史文化保护区范围包括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的管控保护区、主题展示区。在国家文化公园建设中应加强各类运河相关文化资源与大运河乡愁记忆的保护传承。 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历史文化保护区可新增或改造与大运河文化、旅游休闲、生态景观提升相关的设施。 历史文化保护区内不得新增大型交通设施、市政公用设施，确需新增的，在建设项目审批阶段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征求文物主管部门意见。 2.城市新型功能培育区管控。 核心监控区内包括运河新城、良渚新城、临平新城、祥符次中心、和平广场、望江新城、滨江区公共核、萧山城区公共服务中心、杭州南站新城共 9 个城市新型功能培育区。 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城市新型功能培育区内可准入行政办公、商业商务、科技研发、文化创意等项目建设。 在充分考虑近岸空间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可对城市新型功能培育区进行城市设计，通过视廊分析和景观影响分析，落实重要景观视廊、重要景观界面等保护要求，综合确定建筑高度。	本项目不涉及历史文化保护及城市新型功能培育区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杭州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建设内容

2.1.1 项目由来

浙江新迪嘉禾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4 月，是一家从事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等业务的公司。根据企业现有项目环评审批（详见 2.3.1 节）情况，企业现有合法审批生产规模为速冻肉制品及速冻其他类制品 5000t/a、液态调味料 1000t/a、固态调味料 600t/a、半固态调味料 600t/a、食用调味油 300t/a、酱卤制品 3700t/a、速冻果蔬 50800t/a、冷冻烘焙食品 30000t/a。目前企业仅实施 50000t/a 速冻果蔬产品、30000t/a 冷冻烘焙食品产品。

企业生产采用热蒸汽为设备供热，当前所用蒸汽由杭州创蓝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提供，通过区域蒸汽管道输送。企业生产所需蒸汽量较大，集中供气方式无法按照企业生产节奏灵活调节供热量，且管网输送距离较远，损耗较大，为减少能源浪费，实现精准能效管理，浙江新迪嘉禾食品食品有限公司拟投资 77 万元，新增 2 台蒸汽发生器为生产线提供所需的热蒸汽，替代原有集中供汽方式。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审批生产规模不变。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环评类别为环境影响报告表，具体判定情况如下。

表 2-1 项目环评类别判定一览表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燃煤、燃油锅炉总容量65吨/小时（45.5兆瓦）以上的	燃煤、燃油锅炉总容量65吨/小时（45.5兆瓦）及以下的；天然气锅炉总容量1吨/小时（0.7兆瓦）以上的；使用其他高污染燃料的（高污染燃料指国环规大气（2017）2号《高污染燃料目录》中规定的燃料）	/

受浙江新迪嘉禾食品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百诺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

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国家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按照建设单位提供的项目技术资料、国家产业政策、地方相关规划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在我公司技术人员赴现场踏勘调查、收集项目所在区域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2.1.2 项目组成

项目组成和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2 项目组成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蒸汽发生器	2 台 1.2t/h 蒸汽发生器，设于厂区生产车间北侧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主要为行政办公、后勤等，位于厂区东侧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供电	市政电网供电	依托现有
	供气	本项目配备 2 台 1.2t/h 蒸汽发生器，天然气供热，天然气由管道输送至厂区，厂内不设置天然气储罐。天然气预计年用量为 135 万立方米，由区域天然气管道供应	新建
	给水	自来水由市政供水网供应	依托现有
		本项目 2 台蒸汽发生器各配套一台纯水设备，采取反渗透技术，产水率约 85%	新建
	排水	排入厂区已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管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	项目蒸汽发生器采用低氮燃烧工艺，天然气燃气废气经收集后分别通过 2 根 8 米高排气筒 DA009 和 DA010 排放	新建
	废水	主要为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及蒸汽发生器排污水，排入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TW001，设计处理规模 1000t/d，处理工艺为“格栅+厌氧水解+接触氧化+二沉池”）处理后纳管	依托现有
	噪声	采取减震、隔声等处理措施	新建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仓库位于厂区西侧，面积约 20m ²	依托现有

2.1.3 项目产品方案

企业现有合法审批生产规模为速冻肉制品及速冻其他类制品 5000t/a、液态调味料 1000t/a、固态调味料 600t/a、半固态调味料 600t/a、食用调味油 300t/a、酱卤制品 3700t/a、速冻果蔬 50800t/a、冷冻烘焙食品 30000t/a。本项目为新增蒸汽机项目，项目实施后企业产品方案不变。

2.1.4 生产设备

本项目实施后新增 2 台蒸汽发生器，生产设备清单具体见下表。

表 2-3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1	蒸汽发生器	LJRZ1200-1.0-Q	2	以天然气为燃料，配套纯水机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蒸汽发生器具体参数见下表。

表 2-4 项目蒸汽发生器参数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参数
1	型号	LJRZ1200-1.0-Q
2	蒸吨数 (t/h)	1.2
3	燃料类型	天然气
4	燃料消耗量 (m³/h)	93.8

2.1.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新增 2 台蒸汽发生器（以天然气为燃料）为生产线提供所需的热蒸汽，替代原有集中供汽方式，实施后企业新增主要原辅料为天然气，具体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清单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包装规格	单位	原料消耗量	备注
1	天然气	--	万 m³/a	135	管道输送

2.1.6 劳动定员与生产班制

企业全厂原审批劳动定员为 1972 人，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则本次技改后全厂劳动定员不变。企业年工作日 300 天，实行两班制，每班 12 小时，食堂和宿舍依托厂区现有。

2.1.7 公用工程

1、给水

项目自来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本项目蒸汽发生器所使用的水先经过纯水设备处理后再进入蒸汽发生器。项目 2 台蒸汽发生器各配套一台纯水设备，采取反渗透技术，产水率约 85%，纯水设备不进行反冲洗，定期根据水质更换滤膜。

2、排水

企业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良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后达标排放。

3、供电

企业用电来由市政电力网统一供给。

4、供热

本项目设备加热采用蒸汽或电能。

5、供气

本项目配备 2 台 1.2t/h 蒸汽发生器，天然气供热，天然气由管道输送至厂区，厂内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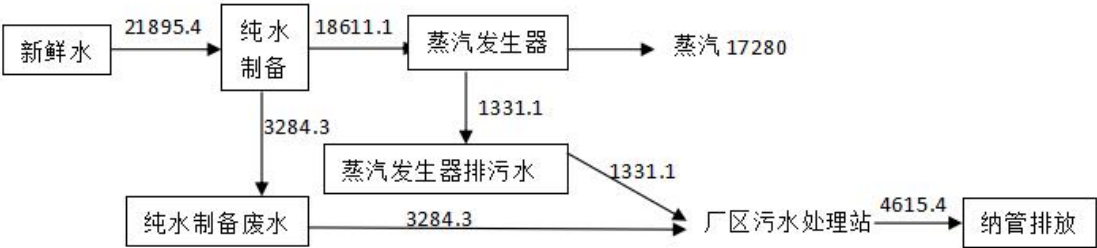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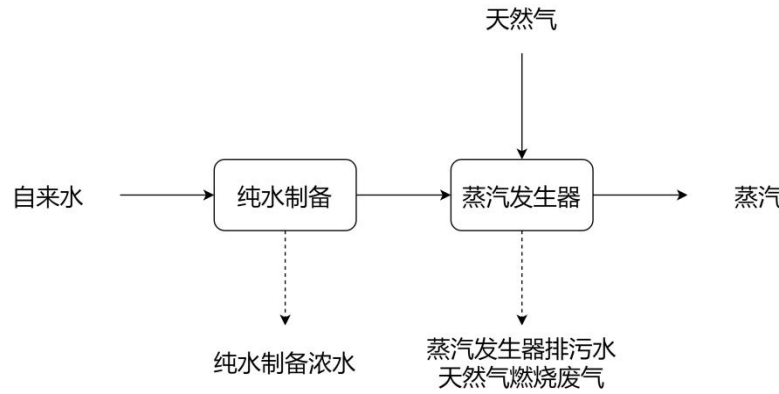
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	设置天然气储罐。天然气预计年用量为 135 万立方米，由区域天然气管道供应。 2.1.8 水平衡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2.1.9 平面布置 本项目 2 台蒸汽发生器设于生产车间北侧，具体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2。
	2.2 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 2.2.1 生产工艺流程  图 2-2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蒸汽发生器所使用的水先经过配套纯水设备处理后再进入蒸汽发生器，蒸汽发生器由蒸汽机本体及换热器两部分组成，蒸汽机本体产生一次侧高压蒸汽，通过汽水凝结换热方式将热量传递给二次侧待加热的冷水，一次侧蒸汽凝结放热后重新回到热媒水中再加热、汽化，如此循环往复。二次侧冷水经由不锈钢换热器吸收一次侧热媒蒸汽的热量后产生所需压力的蒸汽，对外输出使用。 2.2.2 环境影响因素分析 根据工艺流程可知，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分析如下：

表 2-6 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影响 因素 类型	污染类型	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物
污染 影响 因素	废水	蒸汽发生器排污水	蒸汽发生器	COD、SS
		纯水制备浓水	纯水制备	COD、SS
	废气	天然气燃烧废气	蒸汽发生器	颗粒物、SO ₂ 、NO _x
	固废	废过滤材料	纯水制备	废过滤材料
		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污水处理	污泥
	噪声	设备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		

2.3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3.1企业现有项目审批、验收及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浙江新迪嘉禾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4 月，位于杭州市临平区崇贤街道银杏路 6 号，是一家从事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等业务的公司。企业于 2009 年 10 月委托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编制完成了《年产深加工果蔬产品 14 万吨及年产深加工果蔬产品 63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09 年 12 月 17 日取得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审批文号为“环评批复[2009]710 号”。

企业于 2013 年 3 月委托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新迪嘉禾食品有限公司新增法风烧饼、全烤蛋挞、挞皮、甜甜圈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3 年 5 月 22 日取得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审批文号为“环评批复[2013]413 号”。

2014 年 8 月 13 日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余杭分局（原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针对前两次环评进行了验收，验收文号为余环验[2014]5-017 号。

企业于 2017 年 5 月委托杭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年产深加工速冻食品、果蔬产品 1 万吨投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取得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审批文号为“报告表 2017-97 号”。该项目至今未进行建设，今后不再实施。

企业于 2024 年 3 月委托浙江百诺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新迪嘉禾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健康食品（预制菜）智能化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取得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审批文号为“杭环临平批[2024]6 号”，该项目暂未进行建设。

企业已于 2020 年 5 月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913300006878970607001W，并于 2020 年 8 月进行了变更，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

现有企业审批及验收情况详见下表。

表 2-7 企业现有项目环保审批、验收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规模	审批文号	验收文号	已验收产品规模	建设情况	总量
1	年产深加工果蔬产品 14 万吨及年产深加工果蔬产品 6300 吨项目	50000 吨速冻果蔬、20000 吨速冻调理食品（包含 8000 吨春卷、蔬菜水饺、蔬菜包等和 12000 吨法风烧饼、全烤蛋挞、挞皮、甜甜圈等）、10000 吨冷冻调味蔬菜、	环评批复[2009]710 号	2014.8.13 环保局验收，验收文号：余环验[2014]5-017 号	速冻果蔬 50000 吨、速冻调理食品 20000 吨、冷冻调味蔬菜 10000 吨、保鲜果蔬 66300 吨	已停产	废水量：238488.3t/a； COD _{Cr} ：9.540 t/a、氨氮：0.477t/a、 VOCs1.519t/a

		66300 吨保鲜果蔬					
2	浙江新迪嘉禾食品有限公司新增法风烧饼、全烤蛋挞、挞皮、甜甜圈技改项目	仅进行技术改造、产能不增加	环评批复[2013]413 号				已批已建
3	年产深加工速冻食品、果蔬产品 1 万吨投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8000 吨速冻果蔬、2000 吨速冻调理食品（指法风烧饼、全烤蛋挞、挞皮、甜甜圈等）	报告表 2017-97 号	/	/		已批未建，且今后不再实施
4	浙江新迪嘉禾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健康食品（预制菜）智能化生产项目	1.2 万吨健康食品（预制菜）	杭环临平批[2024]6 号	/	/		已批未建（二期厂区）
注：①面包类（法风烧饼、全烤蛋挞、挞皮、甜甜圈等）产品在《浙江新迪嘉禾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健康食品（预制菜）智能化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划分至冷冻烘焙食品类。 ②企业原审批 8000 吨速冻调理食品（春卷、蔬菜水饺、蔬菜包）、冷冻调味蔬菜、保鲜果蔬、8000t/a 速冻果蔬项目 2022 年已停产，《年产深加工速冻食品、果蔬产品 1 万吨投资项目》至今未进行建设且今后不再实施，对应污染物总量已在《浙江新迪嘉禾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健康食品（预制菜）智能化生产项目》中削减。							
表 2-8 企业现有项目建设投产情况							
产品名称	主要产品品种	审批文号	原审批产能（t/a）	验收产能（t/a）	未建产能	现有产能	备注
速冻果蔬	白花菜、毛豆、草荀、各类菌菇等	环评批复[2009]710 号	50000	50000	0	50000	在产
		杭环临平批[2024]6 号	800	0	800	0	已批未建
		合计	50800	50000	800	50000	/
速冻调理食品	春卷、蔬菜水饺	环评批复[2009]710 号	8000	8000	0	0	2022 年已停产且今后不再生产
	面包类（法	环评批复	12000	12000	0	12000	在产

	风烧饼、全烤蛋挞、挞皮、甜甜圈等)	[2013]413 号					
		无需环评	0	0	0	2000	在产
		总计	12000	12000	0	14000	/
	蛋糕类（黄油蛋糕、蒸蛋糕、巧克力麦芬蛋糕等）	无需环评	0	0	0	16000	在产
冷冻调味蔬菜	各类油炸蔬菜、混合蔬菜	环评批复 [2009]710 号	10000	10000	0	0	2022 年已停产且今后不再生产
保鲜果蔬	各类保鲜蔬菜水果	环评批复 [2009]710 号	66300	66300	0	0	2022 年已停产且今后不再生产
速冻肉制品、速冻其他类制品	速冻肉制品、速冻其他类制品	杭环临平批 [2024]6 号	5000	0	5000	0	已批未建
液态调味料	液态调味料		1000	0	1000	0	
固态调味料	固态调味料		600	0	600	0	
半固态调味料	半固态调味料		600	0	600	0	
食用调味油	食用调味油		300	0	300	0	
酱卤制品	酱卤制品		3700	0	3700	0	

2.3.2 企业现有项目产品方案

表 2-9 企业现有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方案	单位	原审批产能 (t/a)	2024 年实际产能 (t/a)	达产率	备注
1	速冻肉制品、速冻其他类制品	t/a	5000	0	/	已批未建
2	液态调味料	t/a	1000	0	/	
3	固态调味料	t/a	600	0	/	
4	半固态调味料	t/a	600	0	/	
5	食用调味油	t/a	300	0	/	
6	酱卤制品	t/a	3700	0	/	
7	速冻果蔬	t/a	800	0	/	已批在产
8	冷冻烘焙食品	t/a	30000	27500	92%	
合计			92000	75500	/	/

鉴于企业现有项目涉及到已批在产项目以及已批未建，本报告将分成已批在产项目以及未建项目两种情况对其进行分析与评价，已批在产项目将结合原环评审批和实际生产规模等进行污染源强分析与评价，而未建项目则将结合原环评审批情况进行分析与评价，具

体内容如下。

2.3.3企业已批在产项目情况

1、已批在产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

企业已批在产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下表。

表 2-10 已批在产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原料名称	单位	原审批用量	实际用量	折达产用量	变化量	备注
面包类						
精制面粉	吨/年	8930	8200	8913.0	-17.0	--
鸡蛋	吨/年	2000	1830	1989.1	-10.9	--
黄油	吨/年	50	45	48.9	-1.1	--
花旗起酥油	吨/年	30	26	28.3	-1.7	--
挞皮油	吨/年	20	16	17.4	-2.6	--
水	吨/年	2942	2700	2934.8	-7.2	--
干酵母	吨/年	2.4	2.1	2.3	-0.1	--
盐	吨/年	20	18	19.6	-0.4	--
泡打粉	吨/年	1.2	1.1	1.2	0.0	--
奶粉	吨/年	5.2	4.5	4.9	-0.3	--
鲜酵母	吨/年	5	4.5	4.9	-0.1	--
乳化剂	吨/年	1.2	1.1	1.2	0.0	--
食用油	吨/年	14	12.6	13.7	-0.3	--
蛋糕类 ^①						
面粉（低筋粉、低筋粉，粘米粉，泡打粉，奶香粉、麦芬预拌粉、可可粉等）	吨/年	--	4820	5239.1	-17.4	外购
鸡蛋	吨/年	--	3810	4141.3	-12.5	外购
食用油	吨/年	--	410	445.7	-4.8	外购
黄油	吨/年	--	310	337.0	-3.7	外购
酥油	吨/年	--	180	195.7	-2.1	外购
大豆油	吨/年	--	110	119.6	-1.3	外购
细砂糖	吨/年	--	12	13.0	-0.2	外购
盐	吨/年	--	0.6	0.7	0.0	外购
乳酸	吨/年	--	15	16.3	-0.2	外购
乳化油	吨/年	--	80	87.0	-0.9	外购
乳化剂	吨/年	--	80	87.0	-0.9	外购
果酱	吨/年	--	90	97.8	-1.1	外购

添加剂	吨/年	--	0.3	0.3	0.0	外购
稀奶油	吨/年	--	4500	4891.3	-20.8	外购
牛奶	吨/年	--	250	271.7	-3.0	外购
速冻果蔬生产线						
各类新鲜蔬菜、水果	t/a	50095	48050	50052.1	-42.9	--
检验中心						
乙腈	L/a	224	210	223.4	-0.6	--
丙酮	L/a	28	26	27.7	-0.3	--
乙醚	L/a	4.5	4	4.3	-0.2	--
乙醇	L/a	3.5	3.1	3.3	-0.2	--
乙酸	L/a	5.5	4.8	5.1	-0.4	--
石油醚	L/a	12	11	11.7	-0.3	--
共用原料						
蒸汽	t/a	0	9800	10426	+10426	已淘汰水煤浆锅炉,改为集中供热
水煤浆	t/a	2300	0	0	-2300	
0#轻柴油	t/a	20	0	0	-20	
油墨	kg/a	9.9	9.2	9.8	-0.1	用于喷码机
液氨	t/a	30	28	29.8	-0.2	冷库内循环量
注: ①蛋糕类产品无需进行环评审批						
根据调查,企业现有项目实际原辅料用量均未超过原环评审批。						
2、已批在产项目主要设备						
表 2-11 已批在产项目主要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原审批数量	现有实际数量	备注
用于面包类产品设备						
1	甜甜圈生产线(配有油炸机)	--	条	2	2	油炸成型
2	全自动醒发箱	--	台	1	1	醒发
3	半自动醒发箱	--	台	1	1	醒发
4	层烤炉	--	台	5	5	烘烤
5	旋转炉	CometI 8G	台	2	2	烘烤
6	自卸式和面机	SP240F/HB/EB	台	1	1	打面
7	全自动压延机	660L	台	3	3	压延
8	和面机	SM-J175	台	2	2	和面
9	和面机(带手动)	SM-J175	台	2	2	和面
10	制冰机	TBA-4	台	1	1	制冰
11	双螺旋速冻隧道	--	条	3	3	速冻
12	喷码机	90201.1Gi	台	1	1	打码

13	后道包装线	--	条	5	5	包装
14	蛋糕甜甜圈成型	MS-810/12/16	台	1	1	成型
15	马蹄甜甜圈柱头	MS-1046SX1.9	台	1	1	成型
16	炸球柱头	MS-1046SX1.9	台	1	1	成型
17	炸球备件	SUBMERGER	台	1	1	成型
18	迷你甜甜圈	--	台	1	1	成型
19	和面机	75kg/次	台	1	1	打面
20	和面机	50kg/次	台	1	1	打面
21	金探仪	--	台	1	1	金检
22	原味自动包装机	--	台	1	1	包装
23	冷却输送线	30m	条	1	1	冷却
用于蛋糕类产品设备						
1	打发机	--	台	3	3	打料
2	转炉	C250	台	8	8	烘烤
3	小型灌装机	LQ-G500	台	1	1	灌注
4	充填机	C600-A	台	3	3	灌注
5	全自动高速封热收缩包装机	BTH-450A-BM-500I	台	2	2	覆膜
6	超声波切割系统		台	1	1	分切
7	电烤炉	三层十二盘 SM2-603FH	台	6	6	烘烤
8	多功能慕斯馅料料理机	CS-XP80(80 升)	台	1	1	煮料
9	全自动 8 头糕点灌装机	GCG-8ACF/150	台	1	1	灌注
10	超声波蛋糕机	UFM3500-6	台	1	1	分切
11	裱花机（浇注机）	--	台	1	1	裱花
12	打蛋机	SM60L	台	8	8	打料
速冻果蔬（2 条）						
1	速冻机	4 吨/时	台	1	1	冷冻
2	速冻机	2 吨/时	台	1	1	冷冻
3	双效清洗机	--	台	4	4	清洗
4	螺旋式漂烫机	--	台	2	2	漂烫
5	常温冷却机	--	台	2	2	冷却
6	冰水冷却机	--	台	2	2	冷却
7	挑选输送机	--	台	6	6	输送
8	震动滤水机	--	台	2	2	过滤水
9	提升机	--	台	6	6	上料
10	震动布料机	--	台	2	2	上料
11	切丁、切丝机	--	台	4	4	切丝、切丁
12	振动筛	--	台	8	8	筛选

13	花菜分级机	--	台	2	2	筛选
14	分选机	4 吨/时	台	2	2	前处理
15	毛豆前处理线	4 吨/时	台	2	2	
16	青刀豆去头尾机	--	台	8	8	
17	喷码机	日立	台	1	1	喷码
18	果蔬前处理装置	--	台	1	1	预处理
19	果蔬结冻机	--	台	1	1	冷冻
20	果蔬果疏金属探测仪	--	台	1	1	检验
21	果蔬冷藏设备	--	台	1	1	--
22	果蔬自动称重包装机	--	台	1	1	包装
23	果蔬工器具设备	--	台	1	1	--
检验中心设备						
1	电子分析天平	AL204	台	1	1	--
2	电子天平	JJ300	台	1	1	--
3	温度计	DFP450W	台	1	1	--
4	水分测定仪	DHS-20A	台	1	1	--
5	水分活度测定仪	HD-3A	台	1	1	--
6	微压力表	(- 30~30) Pa	台	1	1	--
7	电子天平	JJ300	台	1	1	--
8	移液器	1000ul	台	1	1	--
共用设备						
1	标签打印机	T4503E	台	4	4	打标签
2	打带机	DBA-55AR	台	1	1	封箱
3	黄油蛋糕四头灌注机	FTSG-500	台	1	1	灌注
4	B60 打蛋机	SM-60L	台	1	1	打料
5	封箱机	U-PACK	台	1	1	封箱
冷库与制冷系统						
1	高温冷库	总库容约 1000 吨	间	1	1	冷藏仓库
2	全自动螺杆制冷压缩机组	JZ2LG25Z	套	5	5	制冷
3	全自动螺杆制冷压缩机组	JZ2LG20Z	套	1	1	制冷
4	全自动螺杆制冷压缩机组	JZ2LG20Z	套	6	6	制冷
5	低温冷藏库	总库容约 15000 吨	间	1	1	冷冻库
6	双极螺杆式制冷机组	N3225LSC	套	3	3	制冷
7	双极螺杆式制冷机组	N2520LSC	套	3	3	制冷
8	双极螺杆式制冷机组	LG20AB	套	3	3	制冷
9	双极螺杆式制冷机组	KA16	套	3	3	制冷
10	蒸发式冷凝器	CXV-454	台	6	6	--

	11	循环桶	DXZ-10	个	4	4	--	
	12	贮液桶	ZA-20	个	2	2	--	
	13	贮液桶	ZA-3	个	1	1	--	
	14	液泵	40P-6	台	8	8	--	
	15	集油器	JY500	台	2	2	--	
	16	空气分离器	KF-50	台	1	1	--	
	17	温度监控仪	--	台	1	1	--	
	18	空调换热器	DWZ-360	台	20	20	--	
	19	空调新风机	--	台	30	30	--	
	20	管道泵	--	台	30	30	--	
	21	立式低压循环桶	DXZ-10.0	个	3	3	--	
	22	中间冷却器	ZL-30(ZL-30)	台	1	1	--	
	23	中间冷却器	ZL-30	个	1	1	--	
	24	排液桶	ZA-3.0	个	1	1	--	
	25	辅助贮液器	FZA-150B	个	2	2	--	
	26	贮液器	ZA-20	个	2	2	--	
	27	蒸发式冷凝器	CXV-338	个	6	6	--	
	28	集油器	JY-500	个	2	2	--	
	29	自动放空器	ZKF-1	个	1	1	--	
	30	紧急泄氨气	XA-100	个	1	1	--	
	31	屏蔽氨泵	50P-40	台	6	6	--	
	32	屏蔽氨泵	40P-40	台	2	2	--	
	33	低压集油器	DJY-1	台	3	3	--	
	34	高效吊顶式冷风机	D091-365H/212G	台	41	41	--	
	35	高效吸顶式冷风机	D045-240/46G	台	3	3	--	
	36	高效吸顶式冷风机	D050-160/26G	台	9	9	--	
	37	高效吊顶式冷风机	D045-70/210G	台	3	3	--	
	38	高效吊顶式冷风机	D045-80/210G	台	2	2	--	
	39	落地式冷风机	GL071-290/2-212	台	5	5	--	
	40	冰水板换装置	BS-800	台	1	1	--	
	41	冰水板换装置	BS-1300	台	1	1	--	
	锅炉房（已淘汰）							
	5	4th 水煤浆锅炉	SZS4-1.25-J 型	台	1	0	改用管道蒸汽	
		水膜除尘脱硫装置	/	台	1	0		

根据上表可知，企业现有实际生产设备与原审批基本一致，设备数量整体较原审批有所削减。

3、已批在产项目工艺流程

企业已批在产项目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审批生产工艺一致，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①速冻果蔬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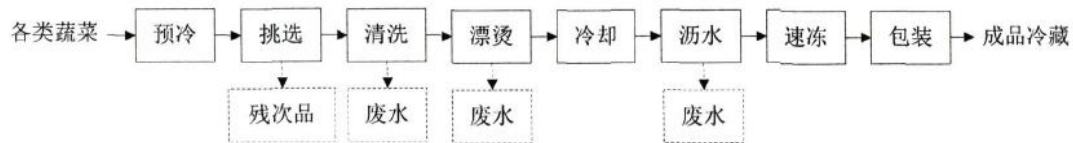


图 2-3 速冻蔬菜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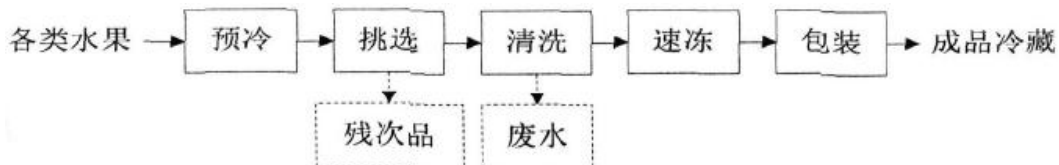


图 2-4 速冻水果工艺流程图

②面包类

面包类产品的实际生产工艺与原审批生产工艺一致，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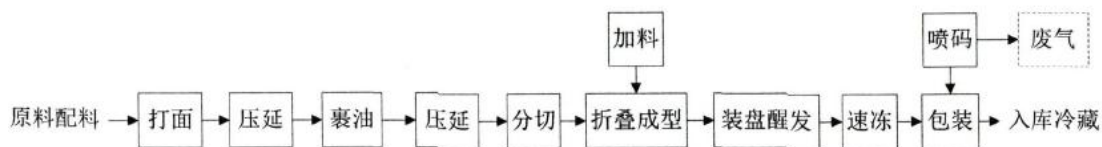


图 2-5 法风烧饼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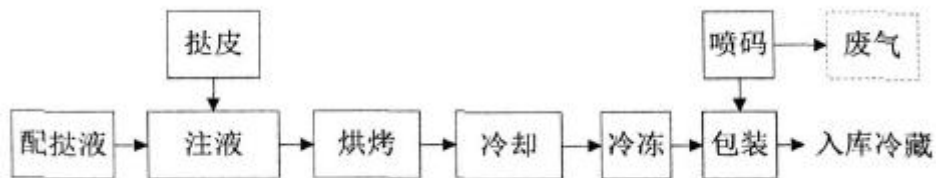


图 2-6 全烤蛋挞生产工艺流程图



图 2-7 挞皮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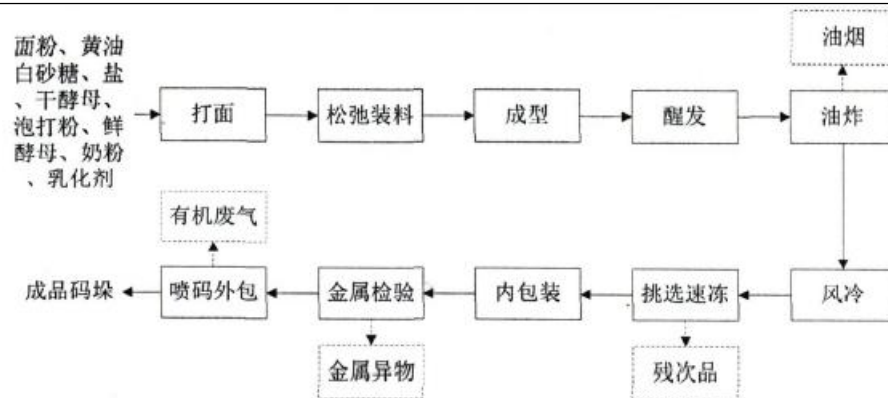


图 2-8 甜甜圈生产工艺流程图

③蛋糕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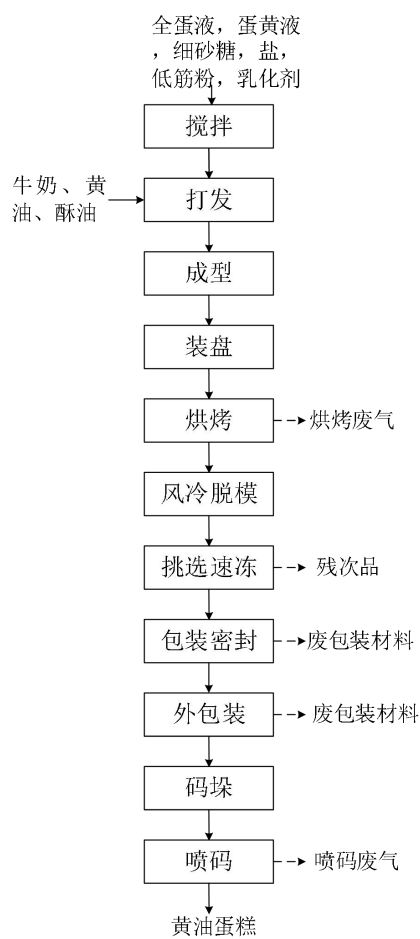


图 2-9 黄油蛋糕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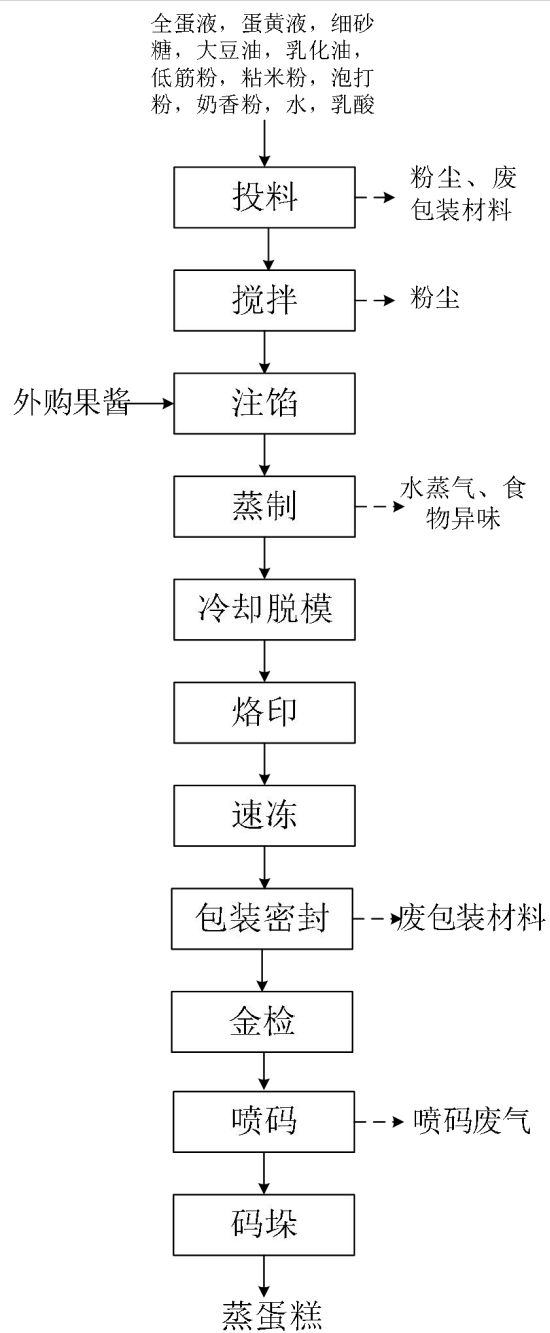


图 2-10 蒸蛋糕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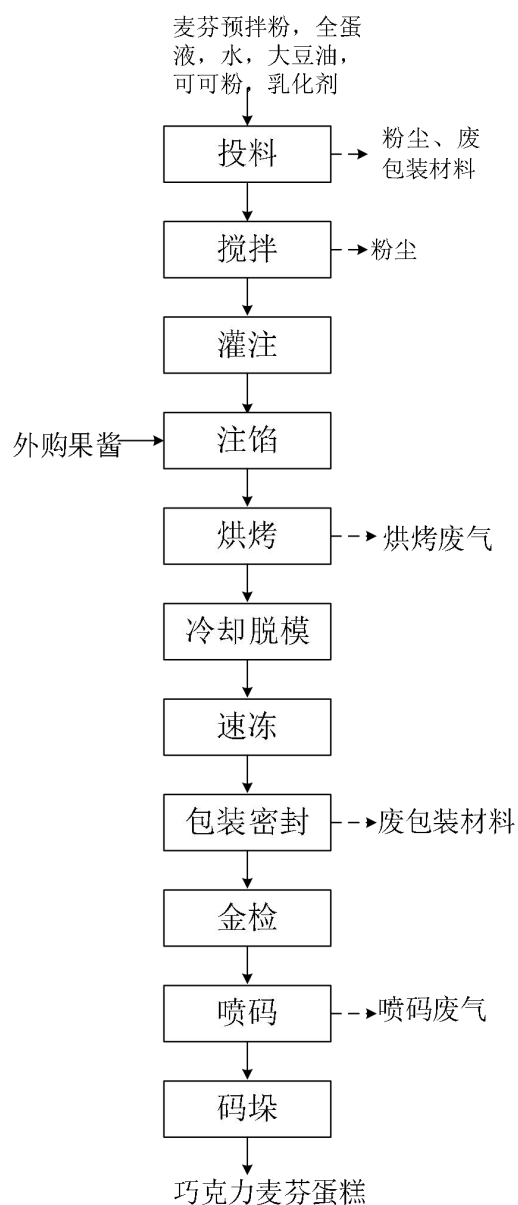


图 2-11 巧克力麦芬蛋糕生产工艺流程图

4、企业已批在产项目主要污染防治措施情况

(1) 现有废气处理设施设置情况

表 2-12 现有废气处理设施设置情况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对应处理措施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工艺	最大风量(m³/h)		
DA001	油炸废气排放口	油烟	油烟净化器处理	8000	10	0.5
DA002	油炸废气排放口	油烟		8000	10	0.5
DA003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口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喷淋塔	4000	15	0.2

(2) 现有废水处理系统设置情况

企业现有项目已配备1套污水处理系统，主要工艺为厌氧水解+好氧生化，设计处理规模约1000t/d。工艺流程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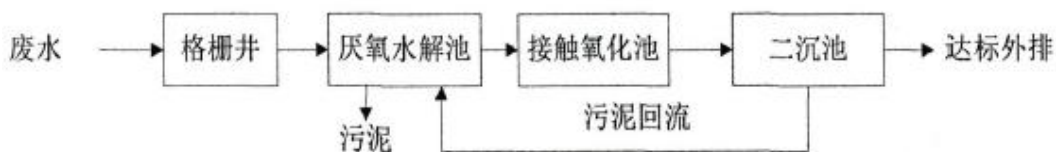


图 2-12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3) 现有固体废物暂存、管理情况

企业现有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处置如下：包装废物、不合格品、食堂残渣、污水处理污泥、废弃工作服、手套、口罩等、变质的水果及蔬菜、过期食品等一般性固体废物收集后合理处置，具体见表 2-12。企业在 1#宿舍楼西侧设置有贮存面积 20m² 一般固废仓库，贮存场所地面进行硬化处理，满足“三防”要求（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并按照规定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标识标志。

企业产生废油脂、废油墨桶、废有机试剂及瓶、检测室检测废物、废机油滤芯、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收集后妥善处置。企业在厂区 1#生产厂房东侧设置有贮存面积 40m² 的危废仓库，危废仓库满足“四防”要求（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仓库门口张贴周知卡、张贴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地面进行了防腐防渗处理，并将包装好的危险废物放置于防渗漏托盘上，仓库设有安全照明和观察窗口，危险废物经容器和包装物包装进行分类堆放，每个包装袋或包装桶上均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企业按要求建立规范的危废台账，并在贮存和转移时做好记录。

表 2-13 企业已批在产项目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原审批防治措施	验收防治措施	实际落实措施
废水	原料清洗废水	COD、动植物油	企业生产废水经预处理（格栅+厌氧水解+接触氧化+二沉池）达标后纳管排放，送良渚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	与原审批一致	与原审批一致
	设备清洗废水	COD、氨氮、动植物油			
	漂烫蒸煮废水	COD、动植物油			
	地面清洗废水	COD			
	检测中心试验废水	COD、氨氮			
	生活污水	废水量 COD、氨氮			
废气	油炸油烟	油烟	油烟废气采用静电油烟净化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附壁排烟管道至所在建筑物屋顶后排放(排气筒高度 15m)。	油烟废气采用静电油烟净化装置进行处理后高空排放。	油烟废气采用静电油烟净化装置进行处理后排放，企业实际排气筒高度 10m
	食堂油烟	油烟			
	喷码废气	非甲烷总烃	车间无组织排放，建议企业加强车间通风。	与原环评一致	与原环评一致
	检验废气	非甲烷总烃	要求检测中心检测废气经引风装	检测废气经通风柜	与验收一致

				置收集后，采取消毒杀菌等净化过滤处理装置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收集处理后排放。		
	锅炉废气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雾化喷淋文丘里管+旋流式水膜脱硫除尘器；企业 2 台水煤浆锅炉须选用含硫量不高于 0.3%的水煤浆为燃料，要求加高至 35m 高排气筒。	锅炉废气经水膜除尘设施处理后由 20m 高排气筒排放。	已淘汰水煤浆锅炉，实际使用区域管道蒸汽。		
	污水处理站废气	恶臭	要求建设单位对污水处理站各反应池加盖密闭集气，对产生的臭气全部集中收集后采用碱液吸收+水洗净化后通过锅炉房 2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不得无组织排放。	与原审批一致	污水处理站已设碱液吸收+水洗净化处理装置，排气筒高度约 15m，由于污水站建设运行时间太长，反应池密闭盖及喷淋塔破损故障，企业正在进行改造		
	投料粉尘	颗粒物	--	--	车间无组织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	包装废物	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公司	合理处置	委托杭州兴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处置	
			不合格品				
			食堂残渣	收集后供给农户作饲料	--		
			污水处理污泥	经干燥后作绿化肥料。	--		
			废弃工作服、手套、口罩等	收集后由相关单位回收处理。	--		
			变质的水果及蔬菜、过期食品	环卫部门外运处置。	--		
		危险废物	废油脂	委托嘉兴市绿能废弃油脂回收有限公司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杭州兴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处置	
			废油墨桶	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废有机试剂及瓶				
			检测室检测废物				
			废机油滤芯	原环评未细化	--		
			废矿物油				
		生活垃圾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原审批一致	与原审批一致	
	综上，企业现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除油烟废气和污水处理站废气环保措施外，其他防治措施基本已按原审批要求进行落实。						
5、企业已批在产项目污染物达标情况							
为了了解企业现有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本次评价收集了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企业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HJ20240074-BG001）、浙江九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企业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HS240179002）。根据检测报告，企业现有项目废气、废水、噪声排放检测结果如下：							
(1)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废气							

①油烟废气（DA001）有组织排放情况

表 2-14 油烟废气（DA001）出口监测结果表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DA001 废气出口				
1	废气处理方式	/	油烟净化器				
2	排气筒高度	m	10				
3	截面积	m ²	0.3600				
*4	流速	m/s	4.6	4.6	4.7	4.7	4.5
*5	烟气流量	m ³ /h	5978	5990	6144	6147	5832
*6	烟气温度	℃	15	16	16	16	16
*7	标干流量	m ³ /h	5469	5458	5604	5598	5310
8	灶头	个	10.4				
9	折算油烟排放浓度	mg/m ³	0.5	0.4	0.5	0.4	0.4
10	油烟排放速率	kg/h	9.84×10 ⁻³	9.28×10 ⁻³	0.0101	7.84×10 ⁻³	8.50×10 ⁻³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mg/m ³	2				
达标情况			达标				
备注：1、序号中带*号的为现场测定值；2、本报告仅对本次测试负责；3、排气筒高度及废气处理方式由企业提供。							

由上表可知，现有项目油烟烟气（DA001）排放浓度满足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标准限制要求。

②油烟废气（DA002）有组织排放情况

表 2-15 油烟废气（DA002）出口监测结果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DA002 废气出口				
1	废气处理方式	/	油烟净化器				
2	排气筒高度	m	10				
3	截面积	m ²	0.3600				
*4	流速	m/s	5.0	4.7	4.9	5.2	4.8
*5	烟气流量	m ³ /h	6555	6103	6417	6849	6262
*6	烟气温度	°C	26	27	27	26	27
*7	标干流量	m ³ /h	5771	5349	5619	6017	5488
8	灶头	个	10.4				
10	折算油烟排放浓度	mg/m ³	1.0	1.0	0.9	1.0	0.9
11	油烟排放速率	kg/h	0.0202	0.0203	0.0197	0.0205	0.0181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mg/m ³	2				
达标情况			达标				

备注：1、序号中带*号的为现场测定值；2、本报告仅对本次测试负责；3、排气筒高度及废气处理方式由企业提供。

由上表可知，现有项目油烟烟气（DA002）排放浓度满足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的中型规模标准值要求。

2)无组织排放废气

表 2-1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颗粒物	氨	硫化氢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μg/m ³	mg/m ³	mg/m ³	mg/m ³	无量纲
上风向	146	0.07	0.004	0.19	<10
	144	0.10	0.004	0.17	<10
	135	0.11	0.004	0.16	<10
	143	0.11	0.005	0.11	<10
下风向 1	131	0.07	0.003	0.11	<10
	129	0.06	0.003	0.11	<10
	153	0.07	0.003	0.11	<10
	147	0.06	0.004	0.11	<10
下风向 2	151	0.07	0.004	0.15	<10
	145	0.09	0.004	0.13	<10
	137	0.08	0.003	0.11	<10
	146	0.09	0.003	0.18	<10
下风向 3	150	0.09	0.003	0.13	<10
	127	0.08	0.004	0.17	<10
	134	0.10	0.004	0.19	<10
	145	0.09	0.003	0.16	<10

由上表可知，该企业无组织废气各指标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注：由于污水站建设运行时间太长，反应池密闭盖及喷淋塔破损故障，企业正在进行改造，因此无法开展污水处理站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根据现阶段厂界监测数据，污水处理站涉及的各项指标均能达标排放。此外，企业目前大部分产品已停产，现有生产废水仅为蔬菜、水果清洗废水，无明显恶臭。

（2）废水

表 2-17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值	GB8978-1996三级、 DB33/887-2013	是否达标
悬浮物 (SS)	mg/L	4	17	4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0.5	13.4	300	达标
氨氮	mg/L	0.025	0.440	35	达标
化学需氧量 (COD)	mg/L	4	34	500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0.06	0.08	100	达标
pH	无纲量	/	7.4	6-9	达标
总磷	mg/L	0.01	0.10	8	达标

由上表可知，生产废水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

(3) 固废

企业已批在产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食堂残渣、污水处理污泥、废弃工作服、手套、口罩等、变质的水果及蔬菜、过期食品、废油脂、废油墨桶、废有机试剂及瓶、检测室检测废物、废机油滤芯、废矿物油和生活垃圾。根据企业统计资料，具体产生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2-18 固废产生情况汇总

序号	废物名称	来源	属性	现有实际产生量 (t/a)	备注
1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包装	一般固废	6	委托杭州兴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处置
2	废油脂	油炸	一般固废	4.5	
3	不合格品	检验	一般固废	7.5	
4	废油墨桶	喷码	危险固废	0.0004	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5	废有机试剂及有机试剂瓶	检验中心	危险废物	0.09	
6	检测室检测废物		危险废物	0.008	
7	变质的水果及蔬菜、过期食品	原料储存	一般固废	165	委托杭州兴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处
8	废弃工作服、手套、口罩等	员工	一般固废	8.5	
9	污水处理池污泥	环保设施	一般固废	25	
10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180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 噪声

表 2-19 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名称	测点 位号	主要 声源	测量 日期	昼间等效声级(dB(A))		夜间等效声级(dB(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测量时间	测量值
东厂界	N1	/	1.24	10:44-10:54	54	22:03-22:13	43
南厂界	N2	/		10:40-10:50	54	22:03-22:13	47
西厂界	N3	/		11:04-11:14	56	22:20-22:30	46
北厂界	N4	/		11:06-11:16	57	22:20-22:30	4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	60	/	50
备注：本报告仅对本次测试负责。							

从上表可知，监测期间，该企业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2.3.4 企业已批未建项目审批情况

1、已批未建项目原辅材料

已批未建项目新增主要原辅料消耗量如下。

表 2-20 已批未建项目新增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原辅料名称	包装规格	单位	原料消耗量	备注
1	速冻肉制品、速冻其他类制品	冻猪肉	--	t/a	1755	--
		冻鸡肉	--	t/a	1070	--
		淀粉	--	t/a	85	--
		小麦面粉	--	t/a	100	--
		冻牛肉	--	t/a	358	--
		冻鱼、虾	--	t/a	1030	--
		食用油	20L/桶	t/a	180	--
		调味料(糖、盐、味精等)	--	t/a	300	--
		外购纯净水	--	t/a	260	--
		合计	--	t/a	5138	--
2	液态调味料	冻骨头(猪骨、牛骨、鸡骨等)	--	t/a	500	骨头熬汤后去除
		蔬菜	--	t/a	10	
		外购纯净水	--	t/a	500	
		食用油	20L/桶	t/a	10	
		调味料(糖、盐、味精等)	--	t/a	150	
		总计	--	t/a	1170	
3	速冻果蔬	果蔬(青豆、玉米、笋等)	--	t/a	805	--
4	固态调味料	香辛料(辣椒、花椒、香料等)	--	t/a	401	--
		调味料(糖、盐、味精等)	--	t/a	200	

	5	半固态调味料	香辛料（辣椒、花椒、香料等）	--	t/a	3	--
			调味料(糖、盐、味精等)	--	t/a	175	
			食用油	20L/桶	t/a	320	
			调味辅料（瑶柱干贝丝）	--	t/a	45	
			外购纯净水	--	t/a	80	
			合计	--	t/a	623	
	6	食用调味油	本芹、小葱、生姜等	--	t/a	15	香辛料去除
			鸡精、味精等调味料	--	t/a	60	
			添加剂	--	t/a	0.02	
			食用油	20L/桶	t/a	225	
			合计	--	t/a	300.02	
	7	酱卤制品	冻猪肉	--	t/a	3513	--
			调味料	--	t/a	80	
			玉米粉	--	t/a	30	
			外购纯净水	--	t/a	250	
			合计	--	t/a	3873	
	8	质检室	铬酸钾	100g/瓶	g/a	10	--
			0.1mol/L 硝酸银标准溶液	500ml/瓶	L/a	2	密度 4.35g/cm ³
			0.1mol/L 氢氧化钠标准溶液	500ml/瓶	L/a	0.6	密度 2.130g/cm ³
			乙醚	500ml/瓶	L/a	1	密度 0.714 g/cm ³
			异丙醇	500ml/瓶	L/a	1	密度 0.786 g/cm ³
			石油醚	500ml/瓶	L/a	0.5	密度 0.65 g/cm ³
			乙醇	500ml/瓶	L/a	0.3	密度 0.789 g/cm ³
			酚酞	250g/瓶	g/a	1	--
			冰乙酸	500ml/瓶	L/a	1	密度 1.05g/cm ³
			碘化钾	500g/瓶	kg/a	0.5	--
			可溶性淀粉	500 g/瓶	g/a	10	--
			0.1mol/L 硫代硫酸钠溶液	500ml/瓶	L/a	0.5	--
			氧化镁	20g/袋	g/a	50	--
			硼酸	25g/瓶	g/a	20	--
			甲基红	10g/瓶	g/a	6	--
			亚甲基蓝	25g/瓶	g/a	14	--
			硫酸溶液	500ml/瓶	L/a	0.01	密度 1.8305g/cm ³
			氢氧化钠	500g/瓶	kg/a	0.5	--

9	公用原料	蒸汽	--	t/a	3000	--
		无磷洗洁精	2kg/瓶	t/a	1	--
		制冷剂	500ml/瓶	L/a	60	R422a 型
		机油	50kg/桶	t/a	2.5	设备维护
注：项目制冷剂由专业公司上门进行更换、补充，项目内不存放制冷剂。						
2、已批未建项目生产设备						
项目不依托现有设备，新增主要生产设备清单具体见下表。						
表 2-21 已批未建项目主要设备情况						
序号	所在车间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用途、对应工序
1	水产车间	水产解冻库	--	个	3	初加工
2		水泡解冻机	--	个	1	解冻
3		定压补水装置系统	--	套	2	解冻
4		低温制冷水泵系统	--	套	5	解冻
5		原料提升机	TC-200	台	14	初加工
6		液压真空滚揉机	NBW100	台	6	滚揉
7		虾仁搅拌机	FG-1000	台	3	搅拌
8		皮带过渡输送系统	--	套	1	--
9		智能化全自动包装机（含紫外线激光喷码机）	VFS5000	台	2	包装
10	净菜车间	净菜恒温库	--	个	2	储存
11		原料冷藏库	--	个	1	储存
12		无动力输送机	--	台	6	初加工
13		气泡清洗机	DB-3500	台	1	清洗
14		清洗机	HM-2500	台	6	清洗
15		洗箱机	SH-810	台	1	清洗
16		洗菜机	TW-406L	台	1	清洗
17		不锈钢风淋室	--	个	3	--
18	切菜机	TW-806	台	1	--	
19	调理车间	肉类低温原料库	--	个	2	储存
20		水产低温原料库	--	个	2	储存
21		肉类解冻库	--	个	2	初加工
22		冻肉切片机	QC-806j	台	3	初加工
23		全自动清洗机	XBH-2500	台	1	清洗
24		气泡清洗机	WD-500H	台	1	清洗
25		切片切丝机	BJ-70	台	2	切片
26		锯骨机	JG-80H	台	3	切割

	27		双速斩拌机	BH-70	台	3	--
	28		盐水注射机	AB-350J	台	2	腌制
	29		真空滚揉机	BVRJ-750	台	13	滚揉
	30		辣油提取罐	3t	台	1	提取
	31		提取罐	3t	个	2	提取
	32		静止罐	3t	个	2	沉淀
	33		电磁炒锅	HH-600L	台	6	炒制
	34		自动连续式油炸炉	--	台	1	油炸
	35		油炸机	--	台	1	油炸
	36		油炸电磁炉	DCZ-25KW	台	3	油炸
	37		蒸汽夹层锅	JC-600L	台	8	蒸煮
	38		卤煮锅	GHS-LZ-600L	台	6	卤煮
	39		高压锅	GHS-600L	台	6	蒸煮
	40		调配罐	HH-TPG-2000L	个	3	调配
	41		烘干机	ZH-8500	台	1	烘干
	42		无人自动打包机	MH-101	台	2	包装
	43		气动灌装机	半自动 250ML	台	4	包装
	44		给袋式包装机	JF-250	台	2	包装
	45		滚动式真空包装机	RGR-HW-2000	台	4	包装
	46		拉伸膜包装机	ZB-5B	台	1	包装
	47		滚筒式封口机	FRB-1010	台	4	包装
	48		金探仪	2-6020	台	3	包装
	49		提取螺杆泵	SRH3-140	台	1	速冻设备
	50		流化速冻装置	--	台	1	速冻
	51		真空泵	--	台	1	--
	52	辅助车间	低温制冷机组	DD24-503A	台	6	速冻设备
	53		电动叉车	DLX120	个	15	--
	54		蒸发冷凝机组	DD25-603A	台	4	--
	55		冷风机系统	--	套	20	--
	56		循环冷却塔	--	套	2	每套流量为 10t/h
	57		料斗车	hzzx-200l	个	100	--
	58		融霜水泵系统	--	套	2	--
	59		不锈钢补液箱	--	个	2	--
	60	质检设备	拍打式均质器	HBM-400B	台	1	--
	61		双孔恒温水浴锅	HWS-12	台	1	--
	62		高压蒸汽灭菌锅	LDZF-50KBS	台	1	--
	63		超纯水机	EPED-E2	台	1	选用高精度 终端微孔过

						滤器
64		四孔恒温水浴锅	HWS-24	台	1	--
65		生化培养箱	LRH-250	台	1	--
66		真空干燥箱	DZF-6050	台	1	--
67		马弗炉	SX2-2-5-12	台	1	--
68		真空泵+旋转蒸发仪	SHZ-III/RE-52A	台	1	--
69		冷藏柜	LC-350Y	台	1	--
70		磁力搅拌器	IT-09A5	台	1	--
71		实验设备	--	套	1	--
72		食品安全检测仪	HF-5800	台	1	--
73		便携式 PCR 检测箱	--	套	1	--
74		快速水份仪	--	台	1	--
3、已批未建项目工艺流程						
①速冻肉制品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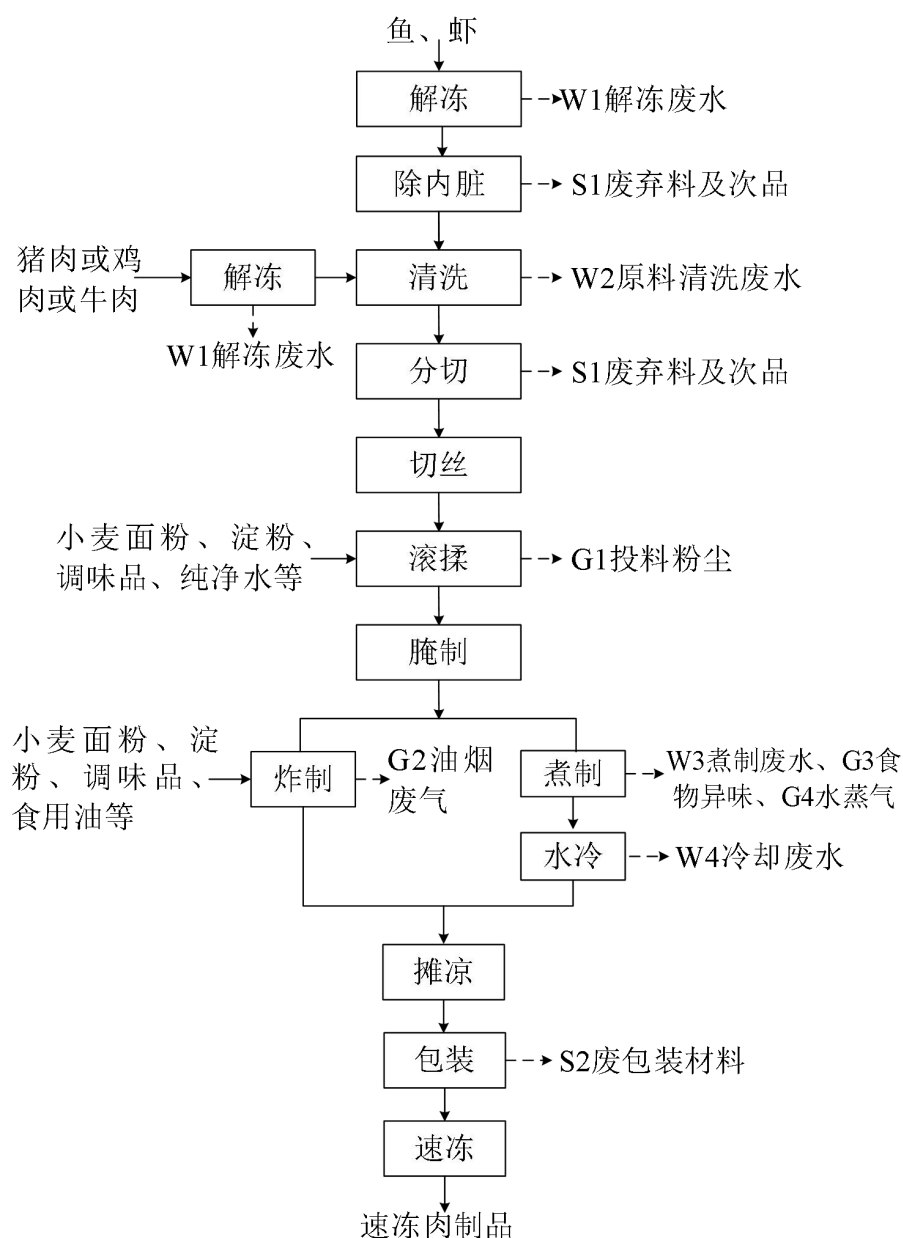


图 2-13 速冻肉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将鱼、虾利用水产解冻库解冻后清除内脏，猪肉或鸡肉或牛肉在肉类解冻库解冻。

解冻后的鱼虾与肉一起清洗后进行分切、切丝处理；人工按配料表及工艺要求按制作步骤加入小麦面粉、淀粉、调味料、纯净水等进入滚揉机进行滚揉，使调味料与肉充分混合均匀并成型，然后送入保鲜房内腌制约 15min。

腌制好后按 40%油炸或 60%水煮类分别进入油炸槽或水煮槽。

其中油炸类先进入油炸槽 1(133±5℃油温)中炸 2-3min 成型，然后再进入油炸槽 2(155±5℃油温)中炸 2-3min，之后进入摊凉间常温摊凉；

水煮类采用蒸汽夹层锅、卤煮锅(65-70℃水温)煮 3-4min 成型，然后再采用高压锅(85-90℃水温)煮 6-7min，之后经过冷却水槽（1.13m*0.9m*0.6m）冷却后进入摊凉间进行常温摊凉。

摊凉后进行包装，进入冷库冷冻即为成品。

②速冻其他类制品（含肉）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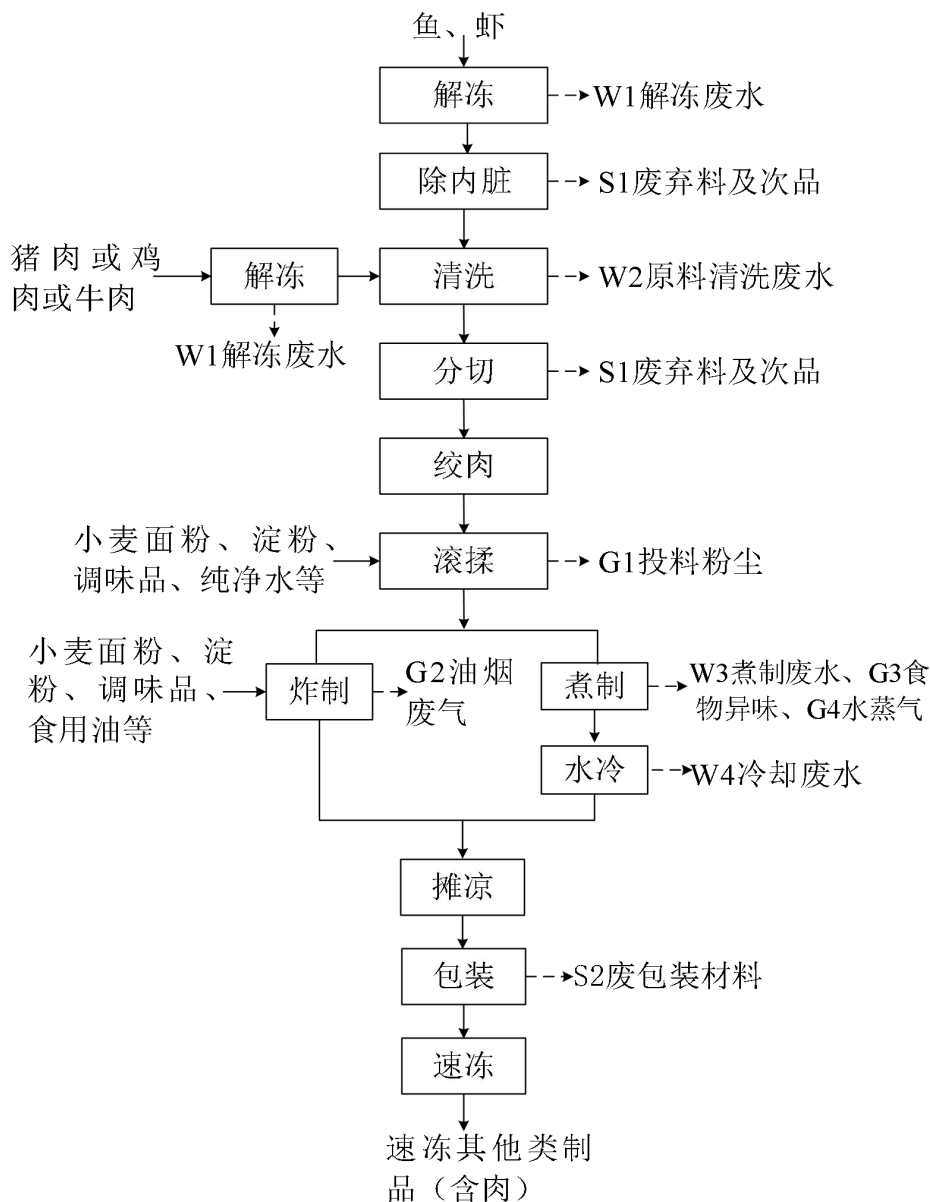


图 2-14 速冻其他类制品（含肉）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与速冻肉制品工艺基本一致，速冻其他类制品（含肉）将切丝工序替换为绞肉工序，无需进行腌制。

③液态调味品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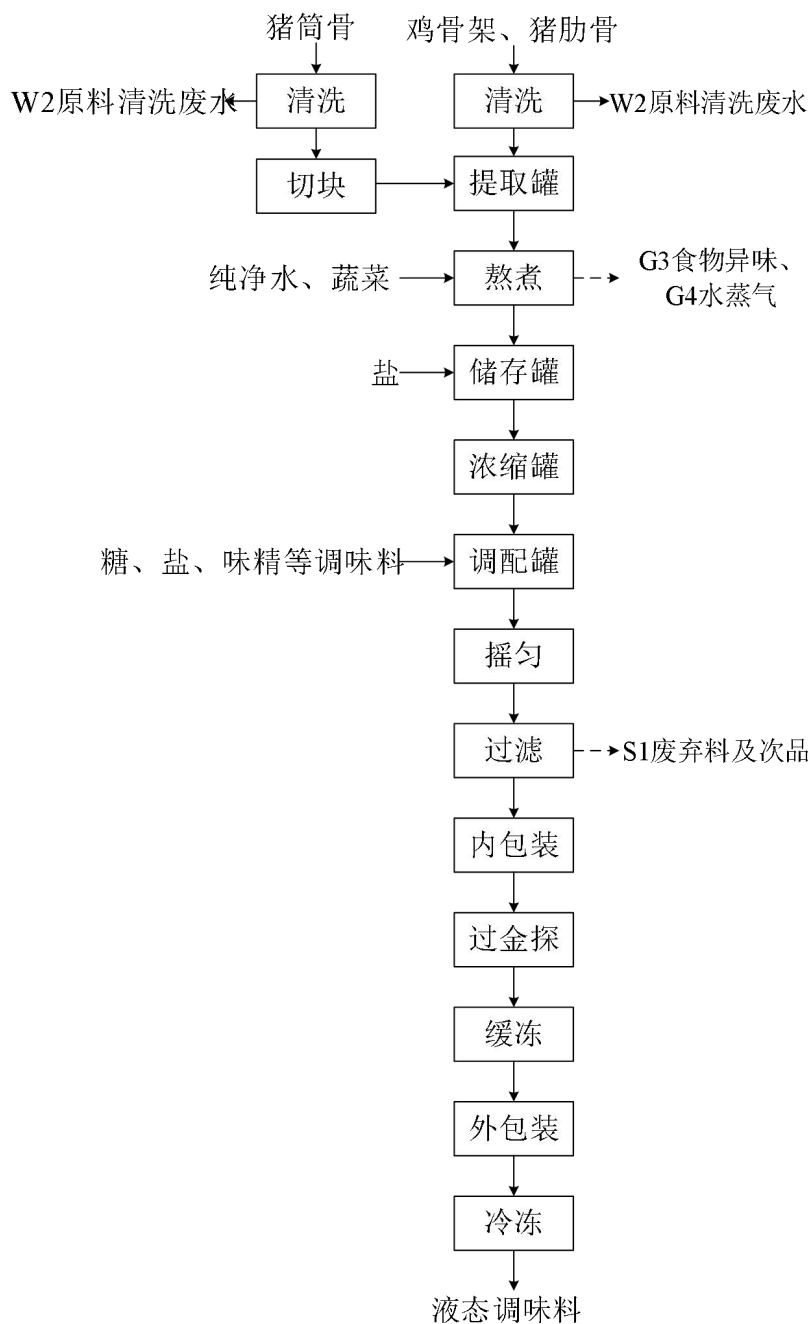


图 2-15 液态调味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将外购的猪筒骨、鸡骨架、猪肋骨清洗、切块后送入提取罐；加入纯净水、蔬菜加热升温至121℃，恒温保持3h以上；

提取罐中加盐全部融化搅拌均匀，进入浓缩罐60℃，真空至0.8kPa进行浓缩，浓缩至水分为45-50%，盐度为10%，转入调配罐中；

按比例投入糖、盐、味精等调味料进行调配，随后搅拌均匀，然后采用过滤网过滤残渣，过滤后的调味料进行内包装后，过金探仪后冷冻保存。

④固态调味料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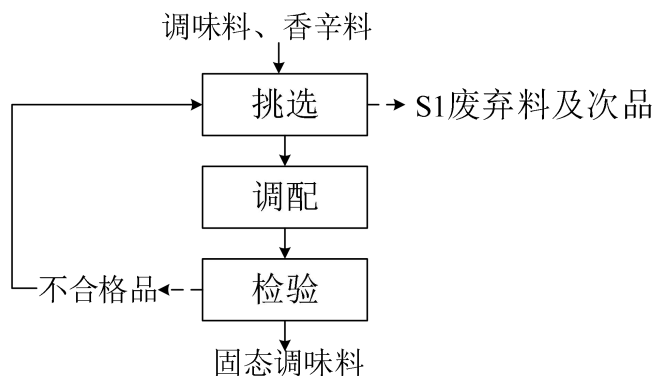


图 2-16 固态调味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将外购的糖、盐、味精等调味品、香辛料等用金探仪等设备进行挑选，以便去除其中可能含有的杂质，然后按比例投入调配罐中调配均匀，经检测合格后即可包装入库，不合格品则返回挑选工序处理。

⑤半固态调味料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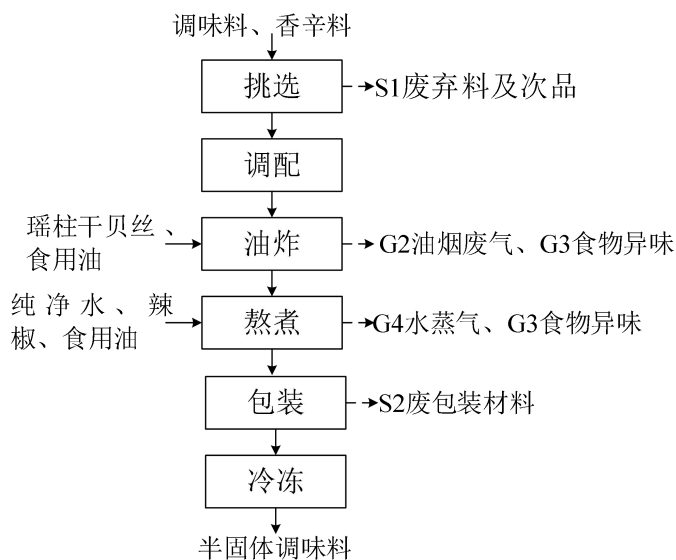


图 2-17 半固态调味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将外购的糖、盐、味精等调味料，以及香辛料等用金探仪等设备进行挑选，以便去除其中可能含有的杂质，检查有无发霉、异味等异常现象，将小米辣等配料用斩拌机斩碎。

采用电磁锅油炸瑶柱干贝丝，加热温度120℃左右，并加入红小米椒等辅料，搅拌均匀后，温度达到75-80℃左右出锅；

出锅后将油与固体分开，按规格装入袋内，并进行复称，产品压平，然后贮于-18℃低温库冷冻保存。

⑥食用调味油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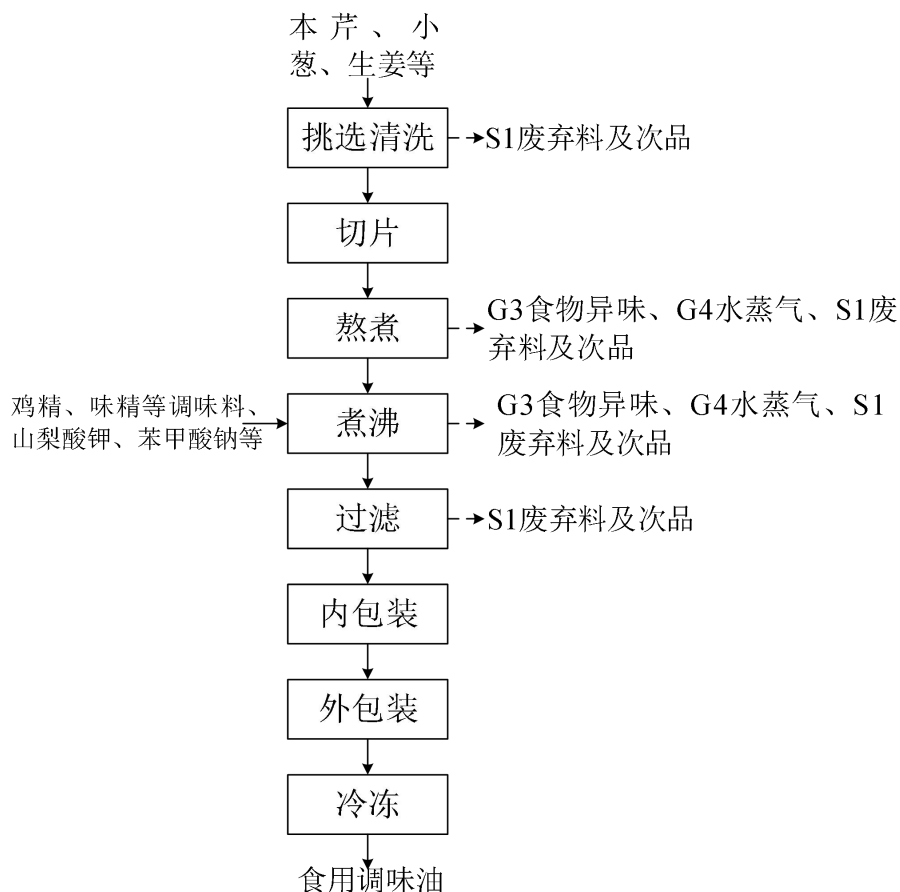


图 2-18 食用调味油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把本芹、小葱、生姜等原料清洗挑选后沥水，切成5cm左右的段，按照配比在蒸汽锅中加入适量纯净水，水煮沸后熬煮约40min；用漏勺将蒸汽锅内的蔬菜渣捞出，将鸡精、味精等调味料投入蒸汽锅内搅拌均匀，然后再次煮沸，温度100℃；

蒸汽锅内投入称量好的添加剂，出锅后用过滤网对产品进行过滤并装袋，装袋后进行冷冻保存（库内温度在5-10℃）。

⑦酱卤制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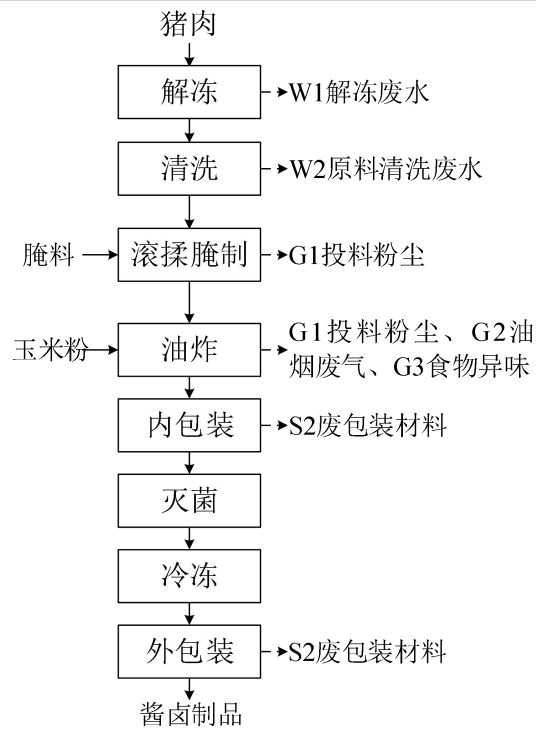


图 2-19 酱卤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将外购的猪肉解冻后进行清洗，清洗后采用腌料进行均匀滚揉腌制，在腌制桶中腌制涨发1-1.5h；

将玉米粉平铺在盘中，使猪肉大排均匀沾满玉米淀粉，拍粉后的大排投入油炸流水线传送带，油温180-185℃左右；

内包装前对大排进行二次挑选，计量称重摆盘后进行速冻，冻至中心温度<18℃后进行包装，内包装、外包装处理后的产品贮于-18℃低温库中保存。

⑧速冻果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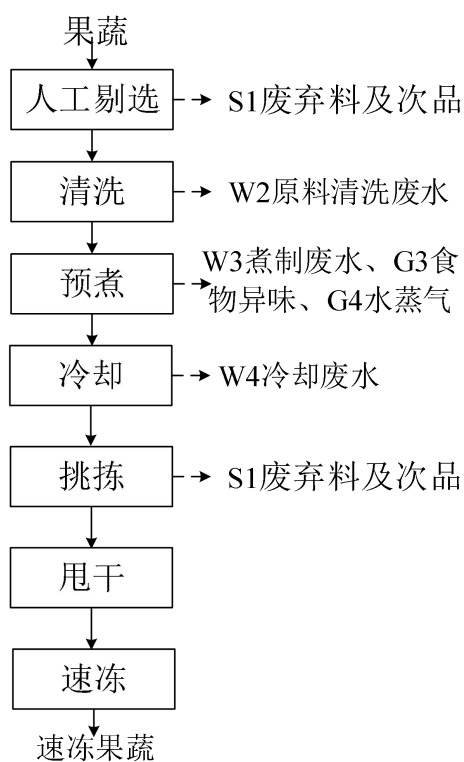


图 2-20 速冻果蔬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将外购的青豆、玉米、笋等先进行人工剔除，以便去除其表面的壳等杂物，然后进行清洗，清洗后按大小、成熟度来掌握预煮温度和时间，一般温度95-100℃，时间1-1.5min；

预煮后迅速将物料浸入冷水中冷却10分钟，然后去除变色、碎粒等不合格豆粒，甩干（用中速甩干机匀速20秒钟甩去表面水分）。

采用流化速冻装置用-38℃低温进行速冻，按不同规格包装，然后贮于-18℃低温库中保存。

⑨质检室工艺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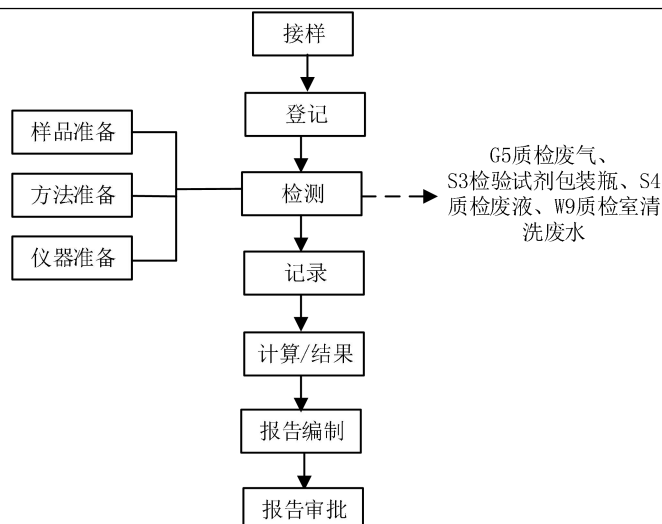


图 2-21 质检室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各生产车间样品进入质检室后接样、登记，质检室根据检测内容进行样品准备、方法准备和仪器准备，准备完毕后可进行检测。

检测指标主要有水分、外观、氯化物、过氧化值、酸价、挥发性盐基氮、菌落总数等。记录检测数据，并计算结果，计算完毕后，进行报告编制和报告审批。

检测过程中会产生质检废气、检验试剂包装瓶、质检废液、和质检室清洗废水。

4、企业已批未建项目主要污染防治措施情况

表 2-22 已批未建项目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要素\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原环评污染防治措施
大气环境	投料粉尘（DA005）	颗粒物	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40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
	油炸、炒制油烟（DA006）	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40m 高排气筒（DA006）排放，并且按要求安装油烟在线监测装置
	质检室废气（DA007）	VOCs	废气通过通风柜收集后经“活性炭+光触媒纳米钛系统”处理后通过 40m 高排气筒（DA007）排放
	新厂区污水处理站废气（DA008）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采取加盖密闭措施，并配套引风系统收集后采用碱喷淋+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DA008）排放
地表水环境	DW001（企业废水排放口）	COD、氨氮、动植物油、SS	新建 1 座污水处理站（TW002 设计处理能力为 350t/d，采用“隔油+气浮+AAO 生化”的处理工艺），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

							污水一同纳管排放。
声环境		噪声		Leq (A)			基础减震、隔声门窗。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废弃料及次品、废食用油、沉降收集的粉尘、污水处理设施污泥、一次性废弃用品等为一般工业固废出售综合利用；检验试剂包装瓶、质检废液、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废活性炭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内暂存期间，企业在厂区内按危废贮存要求妥善保管、封存，并做好相应场所的防渗、防漏工作；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3.5企业现有项目（已批在产+已批未建）污染物排放总量

企业现有项目（已批在产+已批未建）污染物排放总量汇总情况如下。

表 2-23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污染物名称		审批原环评量	现有项目排放量				与审批对比情况
				已批在产项目实际排放量	折达产排放量	已批未建项目总量	合计	
废气	颗粒物		0.057	0	0	0.036	0.036	-0.021
	油炸油烟（VOCs）		1.519	0.115	0.122	1.397	1.519	0
	食堂油烟		0.017	0.017	0.017	0	0.017	0
	H ₂ S		0.003	0	0	0.003	0.003	0
	氨		0.085	0	0	0.085	0.085	0
废水	废水量		238488.3	172880	183914.9	52568.3	236483.2	-2005.1
	COD		9.54	6.915	7.357	2.103	9.460	-0.08
	氨氮		0.477	0.346	0.368	0.105	0.473	-0.004
固废产生量	危险废物	废有机试剂及有机试剂瓶	0.19	0.09	0.096	0.1	0.196	0.006
		检测室检测废物（质检废液）	0.36	0.008	0.009	0.35	0.359	-0.001
		废油墨桶	0.4	0.0004	0.0004	0	0.0004	-0.3996
		废机油及废机油桶	1.5	0	0	1.5	1.5	0
		含油废抹布	0.61	0	0	0.61	0.61	0
		废活性炭	1.0006	0	0	1.0006	1.0006	0
		合计	4.0606	0.0984	0.105	3.561	3.665	-0.395
	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材料	7.5	6.0	6.383	1	7.383	-0.117
		废油脂（废食用油）	15.8	4.5	4.787	6	10.787	-5.013

		不合格品 (废弃料 及次品)、 变质的水 果及蔬 菜、过期 食品	538.4	172.5	183.511	352	535.511	-2.889
		废气工作 服、手套、 口罩等 (一次性 废弃用 品)	10.5	8.5	9.043	0.5	9.543	-0.957
		污水处理 池污泥	70.3	25	26.596	29.3	55.896	-14.404
		沉降收集 的粉尘	0.115	0	0	0.115	0.115	0
		合计	642.615	216.5	230.319	388.915	619.234	-23.381
	生活垃圾		287.85	180	191.489	69	260.489	-27.361
注：①本项目原审批劳动定员 1972 人，对应食堂油烟排放量约 17.313kg/a，现有项目劳动定员仅 1742 人，则折算得现有食堂油烟废气排放量为 15.294kg/a。								

2.3.6 现有项目存在的问题及整改要求

表 2-24 企业现有项目存在的环保问题及整改要求

序号	现存环保问题	整改要求
1	污水站建设运行时间太长，反应池密闭盖及喷淋塔破损故障，企业正在进行改造。	尽快完成污水站和废气处理设施的改造，确保正常运行。
2	一般固体废物台账记录不完整。	按要求记录一般固体废物台账，并保存不少于 5 年。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 大气环境 1、达标区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的相关要求，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也可采用评价范围内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监测网中评价基准年连续 1 年的监测数据，或采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可进行补充监测。 为了解评价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情况，本次评价引用《2023 年杭州市临平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的相关数据。2023 年，临平城区环境空气有效监测天数 358 天，优良天数 283 天，优良率为 79.1%，同比上升 2.3 个百分点，首要污染物依次为臭氧（O₃）、细颗粒物（PM_{2.5}）和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为 32.2μg/m³，同比上升 6.6%；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平均浓度为 59.7μg/m³，同比下降 3.1%；O₃-90per 浓度 173μg/m³，同比下降 7.5%。根据《2023 年杭州市临平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临平区臭氧（O₃）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为第 90 百分位数 173μg/m³。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有关规定：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根据上述统计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 O₃ 百分位日均质量浓度无法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为不达标区。 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通知》、《杭州市建设全市域大气“清洁排放区”的实施意见》、《杭州市临平区 PM₁₀ 专项治理方案》《临平区“迎亚运·促转型”大气污染问题排查整治与攻坚行动方案》、《2022 年临平区大气污染防治“六大攻坚”专项行动方案》等有关文件，临平区正积极致力于从能源结构与产业布局调整、加快重污染企业转型升级和重点企业整治提升、绿色低碳交通推进、工业废气污染防治、扬尘污染防治、农村废气污染控制、餐饮及其他生活源废气污染防治等多个方面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推动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综合以上分析，随着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持续有效推进，预计区域整体环境空气质量将会有所改善。 2、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为了解项目拟建区域大气环境中其他特征污染物（TSP）环境质量现状，本环评引用浙江杭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编号：HJ23085-01）中对佳维新苑西侧
----------------------	---

环境空气质量补充监测结果。

(1)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具体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等基本信息详见下表。

表 3-1 其他污染物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测点 编号	测点 名称	相对项目位置关系		监测 因子	监测时段	监测 频次	数据有效性
		方位	最近距离				
Q-1	佳维 新苑 西侧	东南侧	约 3.6km	TSP	2023.5.8~5.15 有效连续采样 7 天	日均 值	每天至少 20 个小时平 浓度值或采样时间

(2)监测结果

具体监测数据统计结果详见下表。

表 3-2 其他污染物现状监测结果统计

测点 编号	UTM 坐标/m		污 染 物	平均 时间	评价标准 μg/m ³	监测浓度 范围μg/m ³	最大占标 率/%	超标频率 /%	达标 情况
	X	Y							
Q-1	225080	3365046	TSP	日平均	300	42~92	30.6	0	达标

注：未检出的按检出限的 1/2 取值。

根据上表监测结果可知，监测期间内，本项目拟建区域大气环境中 TSP 监测浓度符合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

3.1.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附近地表水为北侧425m处的良渚港、东侧600m处的京杭运河，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年）》，项目所在河段水体编号为杭嘉湖13，起始断面洋湾，终止断面塘栖，该河段水功能区为运河余杭农业、工业用水区（编号：F1203101003043），水环境功能区为农业、工业用水区（编号：330110FM220101000450），目标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V类标准。

良渚污水处理厂纳污水体为良渚港（杭嘉湖 34），水质均执行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III类水质标准。

(1) 附近地表水体

为了解项目拟建区域周边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环评引用智慧河道云平台中 2023 年 6 月京杭运河（崇贤街道段）水质月度监测数据对项目附近水体进行现状评价。

①监测断面

表 3-3 地表水水质现状监测断面

河流名称	断面位置	相对位置
京杭运河（附近地表水）	京杭运河（崇贤街道段）	东侧 600m
良渚港（纳污水体）	栅庄桥港宦塘联合出口断面	西南侧 4.5km

②监测项目

	pH、DO、COD _{Mn} 、NH ₃ -N、TP。							
	③评价标准及方法							
	a.评价标准：执行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Ⅲ类标准；							
	b.评价方法：根据数据特点，采用标准指数法。							
	④监测结果及分析							
	地表水监测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 3-4 项目区域地表水水质监测及评价结果 单位：mg/L（温度，pH 除外）							
	监测断面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月平均）(单位：mg/L，除 pH 外)				
				pH	DO	COD _{Mn}	NH ₃ -N	TP
	京杭运河（崇贤街道段）		2023.6	7.8	6.85	3.7	0.35	0.198
IV类标准			6~9	≥3	≤10	≤1.5	≤0.3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栅庄桥港宦塘联合出口断面		2023.12	7.8	4.8	3.2	0.858	0.09	
Ⅲ类标准			6~9	≥5	≤6	≤1.0	≤0.2	
达标情况			达标	超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监测期间内，京杭运河崇贤街道段监测断面各项指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IV类水质标准要求。栅庄桥港宦塘联合出口断面除溶解氧外其他指标均达标。溶解氧超标的原因主要可能与沿岸农业面源污染及部分农居点生活污水直排有关，同时也与监测期间水体流量较小、自净能力较差有一定关系。								
3.1.3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杭州市临平区崇贤街道银杏路，项目位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2 类标准。项目厂界西南侧紧邻花园村居民点，声环境应符合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2 类标准。								
为了解项目拟建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本环评引用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企业厂界和花园村居民点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HJ20240074-BG001），共设置 7 个噪声监测点，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昼夜间各监测一次。								
监测结果统计见下表。								
表 3-5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测点编号	监测位置	昼间		夜间		是否达标		
		监测结果	评价标准	监测结果	评价标准			
1	东厂界	54	60	43	50	达标		
2	南厂界	54	60	47	50	达标		
3	西厂界	56	60	46	50	达标		
4	北厂界	57	60	46	50	达标		
5	西侧花园村居民点	56	60	45	50	达标		

	6	西南侧花园村居民楼一层	57	60	44	50	达标
	7	西南侧花园村居民楼三层	55	60	45	50	达标

根据噪声现场监测结果可知，各监测点位声环境质量符合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2 类标准。

3.1.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杭州市临平区崇贤街道银杏路6号，在企业现有厂区内实施，不新增用地，对照临平区三区三线图，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故本次评价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3.1.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可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调查。

3.1.6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全厂区做了地面硬化、防腐防渗措施，又因项目不涉及重点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难降解有机污染物，因此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评价。

环境
保护
目标

3.2 环境保护目标

3.2.1 大气环境

根据调查，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评价范围内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6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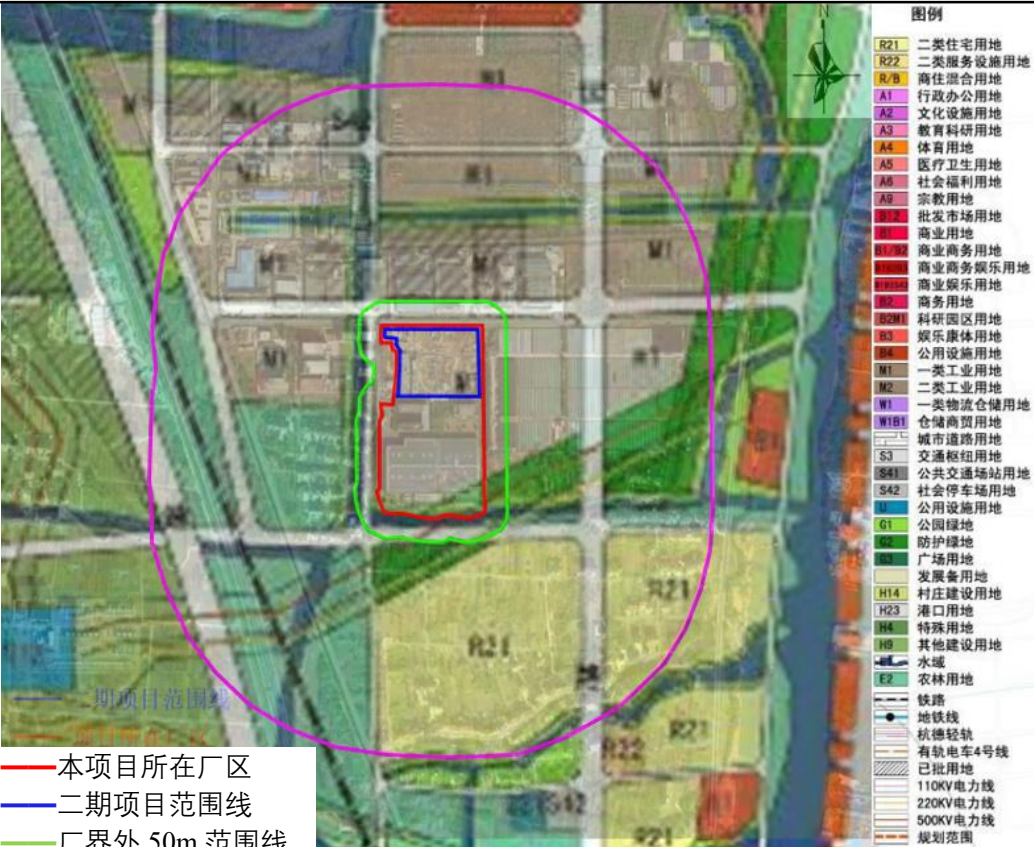
保护目标名称	UTM 坐标/m		保护对象	规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方位	与厂界距离(m)
	X	Y						
花园村	3368098	222800	居民	约 360 户	环境空气 人群健康	环境空气 二类区	西	5
马庄坝	3367885	223296		约 180 户			东南	170
蔡家角	3367634	223011		约 210 户			南	340

(2) 规划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图 3-1 仁和先进制造业基地总体规划图，地块周边规划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所示。

表 3-7 规划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基本情况

序号	规划保护目标名称	方位	与场界距离
1	二类住宅用地（R21）	南	约 70m
2	二类住宅用地（R21）	东南	约 190m

	 图例 - R21 二类住宅用地 - R22 二类服务设施用地 - R/B 商住混合用地 - A1 行政办公用地 - A2 文化设施用地 - A3 教育科研用地 - A4 体育用地 - A5 医疗卫生用地 - A6 社会福利用地 - A9 宗教用地 - B1/B2 批发市场用地 - B1 商业用地 - B1/B2 商业商务用地 - B1/B2 商业商务娱乐用地 - B1/B2 商业娱乐用地 - B2 商务用地 - B2M1 科研园区用地 - B3 娱乐康体用地 - B4 公用设施用地 - M1 一类工业用地 - M2 二类工业用地 - W1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 W1B1 仓储物流用地 - S3 城市道路用地 - S41 交通枢纽用地 - S42 社会停车场用地 - U 公用设施用地 - G1 公园绿地 - G2 防护绿地 - G3 广场用地 - 发展备用地 - H14 村庄建设用地 - H23 港口用地 - H4 特殊用地 - H9 其他建设用地 - 水域 - E2 农林用地 铁路 地铁线 杭德轻轨 有轨电车4号线 已批用地 110KV电力线 220KV电力线 500KV电力线 规划范围 — 本项目所在厂区 — 二期项目范围线 — 厂界外 50m 范围线 — 厂界外 500m 范围线
	图 3-1 仁和先进制造业基地总体规划图 3.2.2 声环境 根据《杭州市临平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1~2025）》（2021.12），本项目位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2 类标准；根据调查，项目厂界 50m 外声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西侧约 5m 处的花园村居民点，执行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2 类标准。 3.2.3 地下水环境 根据调查，项目厂界外 500 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因此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3.2.4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杭州市临平区崇贤街道银杏路6号，在企业现有厂区内实施，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 污染物排放标准 3.3.1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因子包括颗粒物、SO₂、NO_x。项目天然

气燃烧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表 3-8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单位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燃气锅炉		
DA009、DA010	颗粒物	20	mg/m ³	烟囱或烟道
	二氧化硫	50	mg/m ³	
	氮氧化物	150	mg/m ³	
	烟气黑度（格林曼黑度，级）	≤1	--	烟囱排放口

根据浙江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415-2025），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有组织排放需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415-2025）表 1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具体限值如下。

表 3-9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415-2025）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项目	燃气锅炉	单位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DA009、DA010	颗粒物	5	mg/m ³	烟囱或烟道
	二氧化硫	35	mg/m ³	
	氮氧化物	50	mg/m ³	
	烟气黑度（格林曼黑度，级）	≤1	--	烟囱排放口

3.3.2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新增废水为纯水制备浓水和蒸汽发生器排污水，经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TW001）处理达标后纳管。

考虑企业已批未建项目生产废水经新建废水处理设施（TW002）预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三级标准限值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企业纳管标准应从严执行《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三级标准限值（其中氨氮纳管排放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报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排放标准执行情况的函》(2023 年 2 月 2 日)，良渚污水处理厂出水中 COD_{Cr}、氨氮、总磷执行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3-10 污水纳管排放标准									
	加工类别		污染物		三级排放浓度			排放总量kg/t(原料肉)		
	肉制品加工			pH值		6.0~8.5				
				悬浮物		350			2.0	
				BOD ₅		300			1.7	
				COD _c		500			2.9	
				动植物油		60			0.35	
				氨氮		35			--	
				大肠菌群数(个/L)		--			--	
				排水量m ³ /t(原料肉)		5.8				
		*工艺参考 指标		油脂回收率%		>75				
废水回收率%				>15						
注：①氨氮无三级排放标准，参照执行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表 3-11 污水厂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除 pH）										
	指标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TP	动植物油	LAS	类大肠菌群数（个/L）
	污水厂尾水排放标准	6~9	40	10	10	2（4）	0.3	1	0.5	10 ³
②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3.3.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位于杭州市临平区崇贤街道，根据《杭州市临平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1~2025）》，项目所在区域为声环境2类功能区，因此企业四周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标准限值				评价区域				
		昼间		夜间						
	2 类	≤60dB(A)		≤50dB(A)		东、南、西、北四周厂界				
3.3.4 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采用厂内库房暂存，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同时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的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957-2023）和 HJ1276-202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日常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总量控制指标	3.4 总量控制指标									
	3.4.1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现阶段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VOCs);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的意见》(环固体[2022]17号),重点防控的重金属污染物是铅、汞、镉、铬、砷、铊和锑,并对铅、汞、镉、铬和砷五种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实施总量控制。

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分析,本项目被纳入总量控制指标的有COD_{Cr}、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工业烟粉尘、VOCs。

3.4.2 污染物排放量

根据源强分析,技改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如下。

表 3-13 项目总量平衡方案 单位: t/a

项目	污染物名称	审批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对比原环评审批
废气	颗粒物	0.057	0.072	0	0.129	+0.072
	SO ₂	0	0.27	0	0.27	+0.27
	NO _x	0	0.41	0	0.41	+0.41
	VOCs	1.519	0	0	1.519	+0
废水	废水量	238488.3	4615.4	0	243103.7	+4615.4
	COD _{Cr}	9.540	0.185	0	9.725	+0.185
	氨氮	0.477	0	0	0.477	+0

3.4.3 总量平衡方案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将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主要污染物作为国家实施的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同时排放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且新增水主要污染物排放的,应按规定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按 1:1 替代削减比例要求执行。本项目为新建同时排放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且新增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项目,按规定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按 1:1 替代削减。

根据《关于印发杭州市 2021 年环境空气质量巩固提升实施计划的通知》(杭大气办[2021]3号),全市新增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VOCs 排放的工业项目均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情况见下表。

表 3-14 项目总量平衡方案 单位: t/a

项目	污染物名称	审批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本项目新增总量(与原审批相比)	区域削减替代比例	区域削减替代量
废气	颗粒物	0.057	0.129	+0.072	1:2	0.144

		SO ₂	0	0.27	+0.27	1:2	0.54
		NO _x	0	0.41	+0.41	1:2	0.82
		VOCs	1.519	1.519	+0	1:2	0
	废水	废水量	238488.3	243103.7	+4615.4	--	--
		COD _{Cr}	9.540	9.725	+0.185	1:1	0.185
		氨氮	0.477	0.477	+0	1:1	0

由上可知，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总量控制建议值为：COD_{Cr}9.725 t/a、NH₃-N0.477t/a、烟粉尘 0.129t/a、VOCs1.519t/a、SO₂0.27t/a、NO_x0.41t/a。其中，氨氮、VOCs 能够控制在原有审批项目总量范围内，COD_{Cr}新增 0.185t/a，COD_{Cr}新增总量需按 1:1 的比例削减替代；烟粉尘新增 0.072t/a、SO₂0.27t/a、NO_x0.41t/a，烟粉尘、SO₂、NO_x 新增总量需按 1:2 的比例削减替代。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施工期主要环境影响及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杭州市临平区崇贤街道银杏路 6 号，不新增用地，无需新建厂房，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和调试影响，由于设备安装以及调试时间较短，施工期环境影响不大，本环评主要对运营期进行环境影响分析。

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现有项目实际生产内容不变，因此本环评污染物源强仅针对本项目内容进行核算说明。

4.2.1 废气

1、污染源强核算

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本项目拟设 2 台 1.2t/h 的蒸汽发生器提供蒸汽，天然气用量约为 135 万 m³/a。天然气为清洁能源，在完全燃烧的情况下，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 NOx、SO2 和颗粒物。

本项目蒸汽发生器设备（设备型号为 LJRZ1200-1.0-Q 型热管蒸汽机）采购自浙江力聚热水机有限公司，根据浙江省特种设备节能检测中心出具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检测报告（报告编号：DWP20220014），该设备测试结果如下：

表 4-1 蒸汽发生器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项目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气黑度
排放浓度 ^①		1.5mg/m³	<3mg/m³	25mg/m³	<1 级
标准 限值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20mg/m³	50mg/m³	50mg/m³	≤1 级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1415-2025)	5mg/m³	35mg/m³	50mg/m³	≤1 级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①排放浓度已折算为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

参照锅炉（原料为天然气）产污系数，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430 工业锅炉（热力供应）行业系数手册”，选取的产污系数如下表。

表 4-2 本项目蒸汽发生器产污系数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蒸汽	天然气	所有规模	工业废气量	标立方米/万立方米-原料	107753
			颗粒物 ^①	mg/m³	5
			二氧化硫 ^②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0.02S
			氮氧化物 ^③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3.03

注：①根据《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415-2025）颗粒物标准限值进行计算。
 ②根据 GB17820-2018《天然气》表 1 天然气质量要求，天然气硫含量取 100mg/m³。
 ③氮氧化物系数为安装低氮燃烧器-国际领先产污系数。

根据企业提供的天然气用量，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产排情况如下。

表 4-3 天然气燃气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燃料类型	燃料用量(万 m ³ /a)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年工作时间
				产生量	产生速率	产生浓度	排放量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t/a	kg/h	mg/m ³	t/a	kg/h	mg/m ³	
蒸汽发生器 1	天然气	67.5	废气/万 Nm ³ /a	727.333	--	--	727.333	--	--	--
			颗粒物	0.036	0.005	5 ^①	0.036	0.005	5 ^①	7200
			SO ₂	0.135	0.019	18.561	0.135	0.019	18.561	7200
			NO _x	0.205	0.028	28.120	0.205	0.028	28.120	7200
蒸汽发生器 2	天然气	67.5	废气/万 Nm ³ /a	727.333	--	--	727.333	--	--	--
			颗粒物	0.036	0.005	5 ^①	0.036	0.005	5 ^①	7200
			SO ₂	0.135	0.019	18.561	0.135	0.019	18.561	7200
			NO _x	0.205	0.028	28.120	0.205	0.028	28.120	7200
合计		135	颗粒物	0.072	--	--	0.072	--	--	--
			SO ₂	0.27	--	--	0.27	--	--	--
			NO _x	0.41	--	--	0.41	--	--	--

注：①根据《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415-2025）颗粒物标准限值进行计算。

本项目 2 台蒸汽发生器天然气燃烧废气经管道收集后分别通过 2 根 8 米高排气筒 DA009 和 DA010 排放。

表 4-4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废气名称	废气产生环节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核算方法	废气量	浓度	产生量		收集效率	工艺	处理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气量	浓度		排放量	
					万 m³/h	mg/m³	kg/h	t/a	%		%		m³/h	mg/m³		kg/h	t/a
有组织 DA009	天然气燃烧废气	蒸汽发生器 1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	5	0.005	0.036	100	低氮燃烧器	0	产污系数法	--	5	0.005	0.036	7200
			SO ₂			18.561	0.019	0.135						18.561	0.019	0.135	
			NO _x			28.120	0.028	0.205						28.120	0.028	0.205	
有组织 DA010	天然气燃烧废气	蒸汽发生器 2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	5	0.005	0.036	100	低氮燃烧器	0	产污系数法	--	5	0.005	0.036	7200
			SO ₂			18.561	0.019	0.135						18.561	0.019	0.135	
			NO _x			28.120	0.028	0.205						28.120	0.028	0.205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废气排放达标性分析

表 4-5 项目废气达标排放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标准		是否达标
				mg/m³	kg/h	
DA009	颗粒物	5	0.005	5	--	达标
	SO ₂	18.561	0.019	35	--	达标
	NO _x	28.120	0.028	50	--	达标
DA010	颗粒物	5	0.005	5	--	达标
	SO ₂	18.561	0.019	35	--	达标
	NO _x	28.120	0.028	50	--	达标

从上表可知，项目新增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DA009、DA010）中污染物排放浓度可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415-2025）标准限值。

3、废气治理技术可行性

项目使用的蒸汽发生器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天然气燃烧废气经管道收集后分别通过 2 根 8 米高排气筒 DA009 和 DA010 排放，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中可行技术；本项目蒸汽发生器设备（设备型号为 LJRZ1200-1.0-Q 型热管蒸汽机）采购自浙江力聚热水机有限公司，根据浙江省特种设备节能检测中心出具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检测报告（报告编号：DWP20220014），LJRZ1200-1.0-Q 型号热管蒸汽机排放大气污染物中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浓度可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415-2025）标准限值。综上，本项目废气治理技术是可行的。

4、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使用的蒸汽发生器采用低氮燃烧技术，NO_x、颗粒物、SO₂ 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415-2025）排放限值。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不大且均可达标排放，预计项目废气正常排放对周边敏感点影响可接受。

5、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 2017）的要求，本项目废气污染源自行监测计划如下：

表 4-6 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DA009	颗粒物、二氧化硫、林格曼黑度	1 年/次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415-2025）
	氮氧化物	1 月/次	
DA010	颗粒物、二氧化硫、林格曼黑度	1 年/次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415-2025）

	氮氧化物	1 月/次	
4.1.2 废水 1、污染源核算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蒸汽发生器排污水、纯水制备浓水。本项目不涉及新增工作人员，因此无新增生活污水。 （1）蒸汽发生器排污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设置 2 台蒸汽发生器，每台规模均为 1.2t/h，燃料消耗量约 135 万 m³/a。蒸汽发生器实际使用时，会有排污的现象存在。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430 工业锅炉（热力供应）行业系数手册，本项目所使用蒸汽发生器锅炉排污水产污系数为 9.86t/万立方米-原料，则蒸汽发生器排污水产量约为 1331.1t/a。蒸汽发生器排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 和 SS，类比同类型企业，其 COD_{Cr} 约为 80mg/L、SS 约 60mg/L。蒸汽发生器排污水排入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管。 （2）纯水制备浓水 本项目蒸汽发生器所使用的水先经过纯水设备处理后再进入蒸汽发生器，去除水中的杂质（主要是钙、镁等），以免水中的钙、镁在高温下形成水垢附着在锅炉内壁上，降低锅炉热效率、浪费燃料、使锅炉出力不足，甚至引起事故等。本项目 2 台蒸汽发生器各配套一台纯水设备，采取反渗透技术，产水率约 85%，纯水设备不进行反冲洗，定期根据水质更换滤膜。 蒸汽发生器规格为 1.2t/h，年运行 7200 小时，故所需纯水为 17280t/a；根据前述分析，蒸汽发生器排污水产量约为 1331.1t/a，因此本项目所需纯水共计为 18611.1t/a，则纯水制备所需水量为 21895.4t/a，相应浓水产生量为 3284.3t/a。浓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 和 SS，类比同类型企业，其 COD_{Cr} 约为 50mg/L、SS 约 30mg/L。纯水制备浓水排入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管。			

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如下：

表 4-7 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表

工序 /生 产线	装 置	污 染 源	污 染 物	污 染 物 产 生			治 理 措 施		污 染 物 排 放				排 放 时 间 (天)	
				核 算 方 法	产 生 废 水 量 (t/a)	产 生 浓 度 (mg/L)	产 生 量 (t/a)	工 艺	效 率 /%	核 算 方 法	排 放 废 水 量 (t/a)	排 放 浓 度 (mg/L)		排 放 量 (t/a)
蒸 汽 发 生 器	蒸 汽 发 生 器	蒸 汽 发 生 器 排 污 水	COD _{Cr}	类 比 法	1331.1	80	0.106	格 栅 + 厌 氧 水 解 + 接 触 氧 化 + 二 沉 池	--	达 标 排 放	1331.1	--	--	300
			SS	类 比 法		60	0.080					--	--	300
纯 水 制 备	纯 水 机	纯 水 制 备 浓 水	COD _{Cr}	类 比 法	3284.3	50	0.164		--		3284.3	--	--	300
			SS	类 比 法		30	0.099					--	--	300
合 计			COD _{Cr}	--	4615.4	59	0.271	--	--	达 标 排 放	4615.4	40	0.185	300
			SS	--		39	0.178					10	0.046	300

表 4-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1	生产废水	COD _{Cr} 、SS	排至良渚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污水处理站	格栅+厌氧水解+接触氧化+二沉池	DW001	是	企业总排口/一般排放口

表 4-9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经纬度		废水(万 t/a)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20.116	30.415	0.2564	间歇	--	良渚污水处理厂	COD _{Cr}	40
								SS	10

表 4-10 废水达标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_{Cr}	GB13457-92《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500
2		SS		350

表 4-11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改建、扩建项目）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新增日排 放量 /(kg/d)	全厂日排 放量 /(kg/d)	新增年排 放量/(t/a)	全厂年 排放量/(t/a)
1	DW001	COD _{Cr}	500	0.902	319.902	0.271	95.971
2		NH ₃ -N	35	/	22.330	/	6.699
3		SS	350	0.595	0.595	0.178	0.178
全厂排放口合计 (纳管量)		COD _{Cr}				0.271	95.971
		NH ₃ -N				/	6.699
		SS				0.178	0.178

4.2.2 废水治理技术可行性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蒸汽发生器排污水和纯水制备浓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SS，生产废水排入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企业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 1000t/d，处理工艺为“格栅+厌氧水解+接触氧化+二沉池”。具体流程如下图所示：



图4-1 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

工艺流程说明：

生产废水经车间管道收集后进入格栅井，利用格栅的筛网截阻废水中的大块悬浮固体、漂浮物和固体颗粒物，以避免堵塞后续管道及设备；经格栅后的出水进入厌氧水解池，厌氧菌把污水中的大分子物质分解为小分子，利于后期好氧菌氧化降解，原污水与从二沉池排出的回流污泥同步进入；经厌氧水解池处理后，废水自流进入接触氧化池，原污水中大部分有机物在此得到降解和净化，好氧菌利用污水中的有机物为食料，将污水中的有机物分解成无机盐类，从而达到净化目的。好氧池出水进入二沉池进行固液分离，出水可以达到排放标准，经排放口排放到污水处理厂。

根据前述分析可知，企业现有项目实际达产情况下生产废水的排放量为 236483.2t/a（788.3t/d），工况负荷约 79%，本项目新增废水量 4615.4t/a（15.4t/d），项目实施后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废水处理量在设计处理规模内；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锅炉》（HJ953-2018），本项目污水站废水处理工艺属于规范中明确的可行技术。因此，本项目废水治理技术可行。

4.2.4 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

良渚污水处理厂位于良渚港、潘塘河交叉口东侧，良渚污水系统主要包括良渚西片污水主干系统、勾庄片区污水主干系统、仁和片区污水主干系统、瓶窑污水主干系统。本项目位于仁和街道，在其服务范围之内，区域道路配套的污水管网已建成，因此，本项目废水可纳入区域污水管网。

良渚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规模为2 万m³/d，2007 年初基本完成污水主干系统，并投入试运行，出水水质达到国家一级B 标准；在原有一期工程预留地实施良渚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扩建工程规模为1.9 万m³/d，在2010 年10 月底正式开工建设，2012 年10 月深度处理工艺顺利投产。2014 年在原有良渚污水处理厂的规划空地上实施了良渚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扩建工程规模为3 万m³/d，其中预处理及部分配套附属建构筑物规模为6 万m³/d，2018 年3 月，良渚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项目通过。余杭区生态环境局审批（《杭州市良渚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四期工程扩建3.0 万m³/d 污水处理能力，污水处理工艺采用二级生化处理+深度处理，设计出厂水质优于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A 标准（不包括对现有一、

二、三期工程的提标改造)。目前良渚污水处理厂一、二、三、四期工程均已正式运行,良渚污水处理厂总规模为9.9 万m³/d。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报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情况的函》,自2023年2月1日起良渚污水厂执行DB33/2169—2018《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2新建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余未作规定的污染物控制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良渚污水处理厂设计工艺见下图,一、二、三期工程设计进出水水质,四期工程设计进出水水质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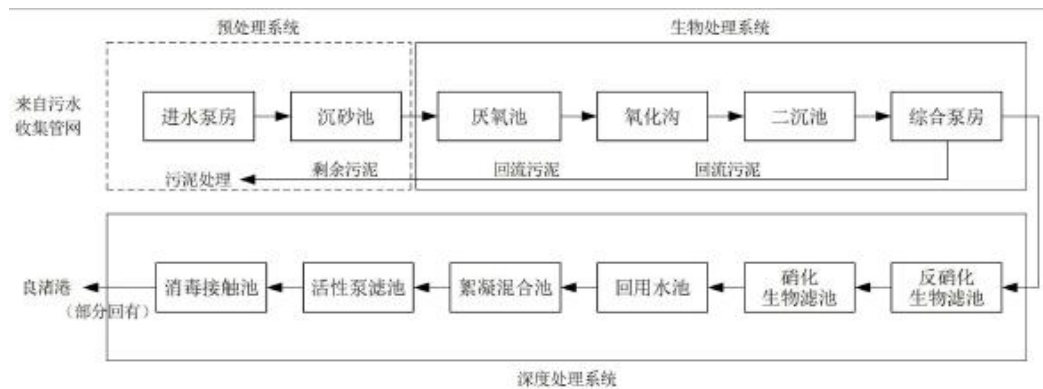


图4-2 良渚污水处理厂一、二期工程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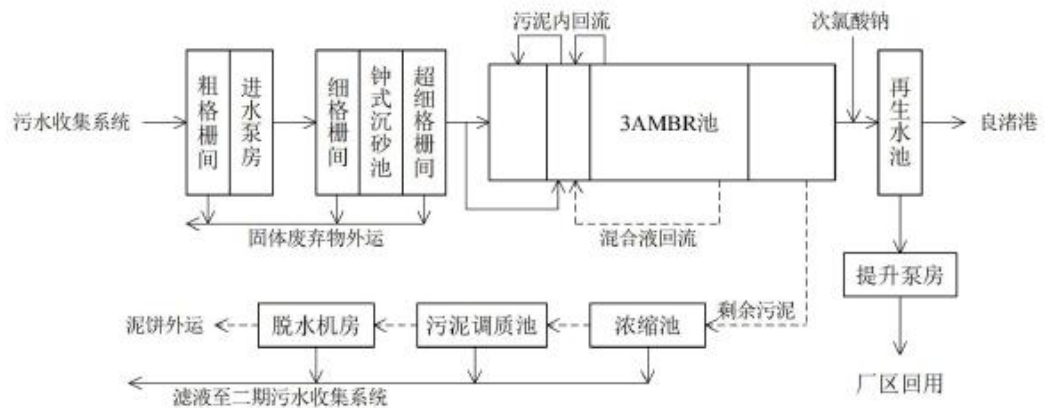


图4-3 良渚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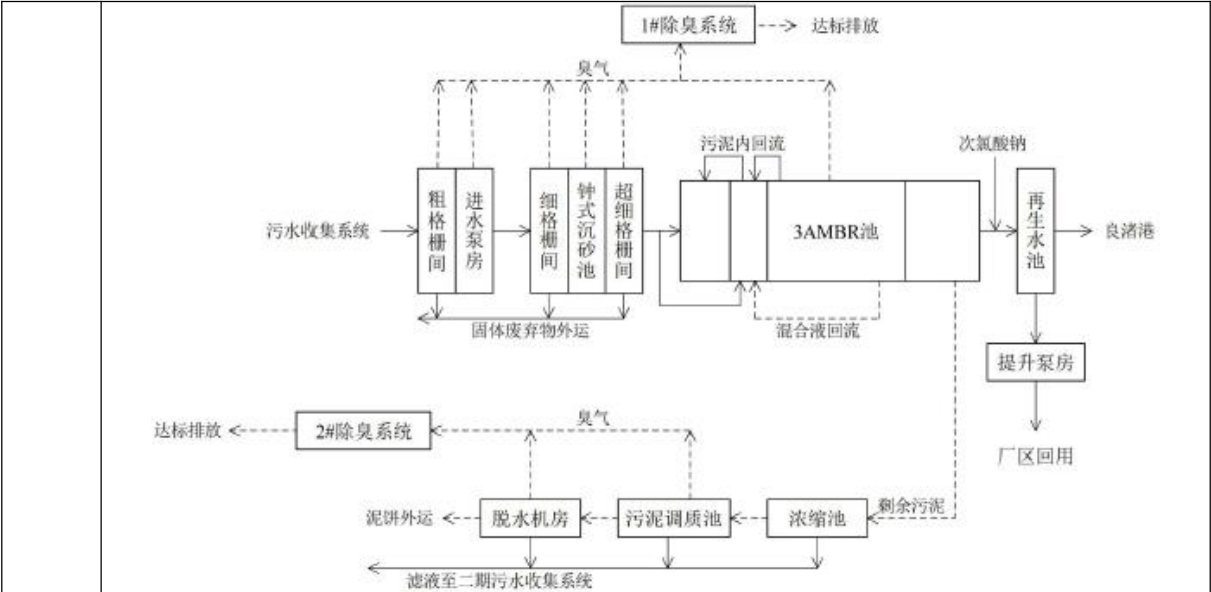


图4-4 良渚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表 4-12 良渚污水处理厂一、二、三期工程设计进出水水质

工程名称	项目	COD _{Cr} (mg/L)	BOD ₅ (mg/L)	SS (mg/L)	氨氮 (mg/L)	TN (mg/L)	TP (mg/L)	色度 (稀释 倍数)
一期工程	进水指标	≤400	≤225	≤200	≤30	--	≤4.0	--
	一级A排放标准*	≤50	≤10	≤10	≤5 (8)	≤15	≤0.5	≤30
二期工程	进水指标	≤360	≤170	≤280	≤25	--	≤4.0	≤30
	一级A排放标准*	≤50	≤10	≤10	≤5 (8)	≤15	≤0.5	≤30
三期工程	进水指标	≤400	≤180	≤250	≤25	≤40	≤4.5	--
	一级A排放标准*	≤50	≤10	≤10	≤5 (8)	≤15	≤0.5	≤30

注：*——根据《良渚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批复[2009]第108 号，二期扩建工程对一期污水工程处理工艺进行了提升改造，主要包括：双沟氧化沟工艺改为卡鲁塞尔氧化沟工艺；氧化沟前增设厌氧池；新增深度处理工艺：曝气生物滤池（C/N 池）+反硝化生物滤池（DN池）+絮凝池+活性砂滤池+消毒接触池，尾水排放标准由一级B 排放标准提升至一级A 排放标准。

表 4-13 良渚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设计进出水水质（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指标		pH	BOD ₅	COD _{Cr}	SS	氨氮	TN	TP
进水水质		6~9	≤180	≤400	≤250	≤35	≤45	≤4.5
出水水质	一级A排放标准	6~9	≤10	≤50	≤10	≤5 (8) *	≤15	≤0.5
	优于一级A排放标准	6~9	≤6	40	9	3 (5) *	14	0.45
处理程度 (%)	一级A排放标准	--	94.4	87.5	96.0	85.7 (77.1)	66.7	88.9
	优于一级A排放标准	--	76.7	90.0	96.4	91.4 (85.7)	68.9	90.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通过查阅良渚污水处理厂 2024 年 5 月水质、水量统计数据，良渚污水处理厂 2024

年5月整月出水量254.13万吨，日均出水量8.2万t/d，尚有1.7万t/d的余量。本项目新增废水日量约15.4t/d，仅占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的0.09%，污水处理厂尚有余量接纳项目废水，本项目产生废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COD、SS等，且外排废水中污染物浓度较低，对污水处理厂不会造成冲击影响。

项目废水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废水达标纳管排放，依托的污水处理设施环境可行，因此，项目的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5、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中的自行监测要求，本项目废水污染源自行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4 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流量	1 年/次

4.1.3 噪声

1、噪声源强

本项目较现有项目现状新增噪声污染源主要为蒸汽发生器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类比监测同类型企业相同或相似型号设备噪声源强，项目新增设备噪声源强详见下表。

表 4-15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dB(A)		
1	蒸汽发生器 1	1.2	-42.2	1.2	85	设置减震基础、消声设施	昼间、夜间
2	蒸汽发生器 2	2.2	-42.2	1.2	85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20.116063,30.415476）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污染防治措施

为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采取如下措施：①在设备选型方面，满足功能要求的前提下，选用低噪声设备；②设置隔声、吸声/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③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3、噪声环境影响

(1) 预测模型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项目环评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规范性附录）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2) 预测结果

通过预测计算可得采取相应降噪措施后厂界周围的噪声级如下表所示。

表 4-16 本项目设备噪声对厂界影响预测

时段	编号	位置	空间相对位置/m			贡献值(dB)	背景值(dB) ^①	叠加值(dB)	标准限值(dB)	达标情况
			X	Y	Z					
昼间	1	东厂界	98	21.5	1.2	33.8	54	54.0	60	达标
	2	南厂界	-10.5	-173	1.2	30.7	54	54.0	60	达标
	3	西厂界	-119	21.5	1.2	31.3	56	56.0	60	达标
	4	北厂界	-10.5	216	1.2	24.8	57	57.0	60	达标
	5	西侧 5m 处花园村居民点（一层）	-123.3	-44.5	1.2	31.2	56	56.0	60	达标
	6	西南侧 30m 花园村居民点（一层）	-145.6	-189.4	1.2	26.5	57	57.0	60	达标
	7	西南侧 30m 花园村居民点（三层）	-145.6	-189.4	8.2	27.8	55	55.0	60	达标
夜间	1	东厂界	98	21.5	1.2	33.8	43	43.5	50	达标
	2	南厂界	-10.5	-173	1.2	30.7	47	47.1	50	达标
	3	西厂界	-119	21.5	1.2	31.3	46	46.1	50	达标
	4	北厂界	-10.5	216	1.2	24.8	46	46.0	50	达标
	5	西侧 5m 处花园村居民点（一层）	-123.3	-44.5	1.2	31.2	45	45.2	50	达标

	6	西南 30 花园村居民点（一层）	-145.6	-189.4	1.2	26.5	44	44.1	50	达标
	7	西南 30 花园村居民点（三层）	-145.6	-189.4	8.2	27.8	45	45.1	50	达标

注：①背景值取现有项目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

根据上述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建成投产后，东、南、北、西厂界噪声预测值均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叠加背景值后，周边居民点声环境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4、监测计划

根据 HJ1084-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食品制造》中的自行监测要求，本项目噪声污染源自行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7 项目噪声污染源监测表

类别	监管要求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四周厂界噪声	达标监督管理	Leq（A）	1 季度/次

4.1.4 固体废物

1、固废源强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副产物主要有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废过滤材料。

（1）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量为 4615.4t/a，污泥产生量约为废水处理量的 0.2%，污泥含水率约 80%，则废水处理污泥产生量为 9.23t/a，本项目产生的污水处理设施污泥不属于危险废物，建设单位将产生的污水处理设施污泥交由具有相关处理能力的单位回收利用。

（2）废过滤材料

本项目蒸汽发生器所使用的水先经过纯水设备进行软化处理后再进入蒸汽发生器，2 台蒸汽发生器各配套一台纯水设备，采取反渗透技术，产水率约 85%，纯水设备不进行反冲洗，定期根据水质更换滤膜，则项目废过滤材料产生量约 0.01 t/a，收集后可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

综上，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如下：

表 4-18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t/a)	是否属固废	判定依据 ^①
1	废过滤材料	纯水制备	固态	废过滤材料	0.01	是	4.1h)
2	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污水处理	固态	生化污泥	9.23	是	4.3e)

注：①根据 GB34330-2017《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判断是否属固废。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对上述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进行判定，具体如下。							
表 4-19 项目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产生量 (t/a)	是否属于 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1	废过滤材料	纯水制备	0.01	否	--	--	
2	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污水处理	9.23	否	--	--	
表 4-20 项目固废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纯水制备	废过滤材料	一般固废	类比法	0.01	资源化	0.01	物资回收公司回收
污水处理	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一般固废	类比法	9.23	资源化	9.23	交由具有相关处理能力的单位回收利用
2、固体废物贮存场所							
本项目新增固废贮存依托企业厂区西侧现有一般固废仓库（20m ² ），其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3、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及管理要求							
本项目新增固废为一般工业固废。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在一般固废仓库内储存，外卖给物资回收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企业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要求建设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做好防风、防雨、地面硬化等措施，并完善一般固废识别标志。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处置符合国家技术政策及相关的环保要求，最终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因此总体上项目废物处置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4.1.5 地下水、土壤							
1、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因素识别、污染途径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难降解挥发性有机物，主要生产废气为天然							

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因此不考虑大气污染物沉降污染。

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管，污水处理站等区域均采取防腐防渗措施，并设置必要的截流堵漏设施，可防止泄露液体通过地表漫流或垂直入渗等途径进入土壤和地下水。

综上所述，本项目对区域土壤、地下水环境无明显污染途径，基本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2、污染防治措施

本次环评从环境管理角度，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营运期充分重视其自身环保行为，从分区防渗等方面加强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保护。

整个厂区地面已进行硬化处理，要求企业按照下表防渗标准要求分区设置防渗区，建立防渗设施的检漏系统，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限度。

表 4-21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措施一览表

防渗分区	厂内分区	防渗等级
重点防渗区	污水处理站、危废仓库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K≤10 ⁻⁷ 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一般防渗区	原料仓库、一般固废仓库、生产车间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6.0m，K≤10 ⁻⁷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简单防渗区	其他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不需设置防渗等级

4.1.6 环境风险

1、风险调查

根据项目涉及的原辅材料、产品以及生产过程排放的三废可知，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天然气。根据企业所用原料在厂内的最大贮存量与风险导则附录 B 中的临界量进行计算，项目 Q 值计算结果如下：

表 4-22 临界量、实际储存量及 Q 值计算结果

序号	物质名称	CAS 号	标准临界量(t)	实际储存量(t)	在线使用量(t)	最大存在总量 q _m (t)	Qi
1	天然气	74-82-8	10	0	0.135 ^①	0.135 ^①	0.0135
项目 Q 值Σ							0.0135

注：①天然气（甲烷）的密度为 0.7174kg/m³，企业管道天然气量按天然气 1 小时用量计，则管道天然气临时存在量为 0.135t。

由上计算可知，项目 Q 值为 Q<1，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本次环评不进行专项评价。

2、风险物质影响途径

根据项目生产情况，对生产过程及发生事故时污染物扩散释放风险物质的扩散途径及环境影响情况见下表。

表 4-23 风险物质的扩散途径及环境影响一览表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敏感目标
蒸汽发生器	蒸汽发生器	天然气	泄漏/火灾、爆炸	废气污染/次生污染	天然气发生泄漏并引发火灾和爆炸，可能对周围环境引发连锁反应，对周围的大气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废水超标排放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废水处理	污水处理站	污水	超标排放	废水污染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为使环境风险减小到最低限度，必须加强劳动安全卫生管理，制定完备、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该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结合本项目风险情况，主要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1）总图布置安全措施

在总图布置上，严格执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结合场地自然环境，根据生产流程和火灾危险分类，按照功能分区要求进行集中布置。根据规范要求满足建构筑物间的防火间距，确保消防车道畅通。

（2）风险预防措施

加强岗位培训，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岗位培训，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公司要把安全生产、防范事故工作放在第一位，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生产经营思想，严格安全生产管理，经常检查安全生产措施，发现问题及时解决，消除事故隐患。要加强对各岗位员工进行风险意识、风险知识、安全技能、规章制度、应变能力等各方面的培训和教育。作好操作人员的技术培训和风险教育，提高操作人员的技术素质、风险意识和应变能力。要对设备操作人员进行法制和纪律教育，做到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不能违章作业、冒险蛮干。要用法律、法规、纪律约束、统一生产行为，从而控制由于人的异常行为导致风险事故发生。

建立健全各项安全、消防、卫生应急防护制度，配备完善的防护设施，如防毒面具、氧化呼吸器、防护眼镜、洗眼器等。经常检查安全消防设施的完好性，保证完好率达到100%，处于即用状态。建立一支业务技术过硬的抢险队伍（包括消防、防护、维修等），以备在事故发生时能及时有效的发挥作用。

严把工程建设质量关，特别是高压设备、各类泵、阀门等可能泄漏爆破部位的质量关。从采购、制造、安装、试车、检验等关键环节上加强对关键设备的管理，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确保生产安全。

	生产前必须对各设备、管道、阀门等全厂装置按其功能要求进行探伤、试压、消除隐患，确保各项指标已符合安全生产要求，方可进行调试，杜绝事故发生。安装自动控制仪表，加强关键部位的连锁报警系统，对重要参数进行自动控制，对关键设备部件进行定期更换。设置火灾报警系统。在装置区内按规范沿道路及在必要的厂房内、外设置了消火栓和消防管网，并按规定设置一定数量的移动式灭火器。 （3）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测和维修，以降低因设备故障造成的事故排放；建立各废气处理设施操作规范及安全操作指引，并由应急指挥部定期组织培训及操作考核；在发生泄漏事故时，应及时组织人群转移，以减少对人群的伤害。 （4）废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厂区污水处理设施一旦发生事故，应立即停止运行，关闭进水系统，并进行检修，同时将各类废水接入应急池，并配备应急切断系统，待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后才能继续打开。 确保废水末端治理设施日常正常稳定运行，避免超标排放等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必须要加强废水治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废水等末端治理措施，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末端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或者检修，则生产必须停止。 （5）火灾和爆炸风险防范措施 划定禁火区，设有明显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在厂区配备足量的灭火装置，平时加强对生产设施的维护、检修，确保设备正常运行；严禁未安装灭火星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定期检查蒸汽发生器、天然气管路是否有不完整漏风的情况，保证管路不漏气；加强培训，提高员工在发生火灾时的应急处置能力，及时扑灭吸附处理装置的火灾，防止火灾蔓延；企业应当合理规划应急疏散通道，当发生火灾爆炸以及由此引发的次生污染事故等污染较严重的风险事故时，确保厂内及周边人员尽快撤离事故点，保障人员生命安全。 （6）应急联动 由于事故触发具有不确定性，厂内环境风险防控系统应纳入区域环境风险防控体系，落实风险防控设施，与区域风险防控体系做好衔接。极端事故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应按分级响应要求及时启动园区/区域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与区域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及管理有效联动，有效防控环境风险。
--	---

	(7) 应急预案及相关应急措施落实 企业应遵守《关于加强环境应急管理工作的意见》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建立包括突发环境事件在内的全面应急管理制度。应急管理制度主要内容应包括应急管理组织体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应急管理培训、应急演练、应急物资保障等。 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的目的是为了在发生风险事故时，能以最快的速度发挥最大的效能，有序的实施救援，尽快控制事态的发展，降低事故造成的危害，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本项目属于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中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对照《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公布 2018 年度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重点行业目录（指导性意见）的通知》（浙环办函[2018]46 号），在应急预案备案重点行业目录中。根据环发[2015]4 号《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的相关要求，企业应在项目投入生产前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开展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预案应明确各级应急指挥管理机构的设置、职责要求，并制定各类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救援措施；与此同时明确各级预案的职责、启动机制、联动方式，为控制本项目可能发生的各类、各级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并最终消除其环境影响，提供有效的组织保障、措施保障。 4、环保设施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 号），新、改、扩建重点环保设施应纳入建设项目管理，充分考虑安全风险，确保风险可控后方可实施。 (1) 立项阶段。企业应当依法依规对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不得采用国家、地方淘汰的设备、产品和工艺。在环评技术审查等环节，必要时可邀请应急管理部门、行业专家参与科学论证。 (2) 设计阶段。企业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建设部门核发的综合、行业专项等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含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自行开展或组织环保和安全生产有关专家参与设计审查，出具审查报告，并案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3) 建设和验收阶段。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确保环保设施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
--	---

(4) 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企业要把环保设施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对环保设施操作、危险作业等相关岗位人员开展安全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要依法依规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定期进行安全可靠性鉴定，设置必要的安全监测监控系统和联锁保护，严格日常安全检查。要严格执行吊装、动火、登高、有限空间、检维修等危险作业审批制度，落实安全隔离措施，实施现场安全监护，配齐应急处置装备，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5、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项目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的情况下，可将环境风险控制在可控范围内。

4.2.7 本项目污染源强汇总

表 4-24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项目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颗粒物		0.072	0	0.072
	SO ₂		0.27	0	0.27
	NO _x		0.41	0	0.41
废水	生产废水	废水量	4615.4	0	4615.4
		COD _{Cr}	0.271	0.086	0.185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废过滤材料	0.01	0.01	0
		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9.23	9.23	0

4.2.8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源强汇总

表 4-25 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源强变化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项目	污染物名称	原环评审批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与审批对比情况
废气	颗粒物	0.057	0.072	0	0.129	+0.072
	SO ₂	0	0.27	0	0.27	+0.27
	NO _x	0	0.41	0	0.41	+0.41
	油炸油烟 (VOCs)	1.519	0	0	1.519	+0
	食堂油烟	0.017	0	0	0.017	+0
	H ₂ S	0.003	0	0	0.003	+0
	氨	0.085	0	0	0.085	+0
废水	废水量	238488.3	4615.4	0	243103.7	+4615.4
	COD	9.540	0.185	0	9.725	+0.185
	氨氮	0.477	0	0	0.477	+0

	固废产生量	危险废物	废有机试剂及有机试剂瓶	0.19	0	0	0.19	+0
			检测室检测废物（质检废液）	0.36	0	0	0.36	+0
			废油墨桶	0.4	0	0	0.4	+0
			废机油及废机油桶	1.5	0	0	1.5	+0
			含油废抹布	0.61	0	0	0.61	+0
			废活性炭	1.0006	0	0	1.0006	+0
			合计	4.0606	0	0	4.0606	+0
		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材料	7.5	0	0	7.5	+0
			废油脂（废食用油）	15.8	0	0	15.8	+0
			不合格品（废弃料及次品）、变质的水果及蔬菜、过期食品	538.4	0	0	538.4	+0
			废气工作服、手套、口罩等（一次性废弃用品）	10.5	0	0	10.5	+0
			污水处理池污泥	70.3	9.23	0	79.53	+9.23
			沉降收集的粉尘	0.115	0	0	0.115	+0
			废过滤材料	0	0.01	0	0.01	+0.01
			合计	642.615	9.24	0	651.855	+9.24
		生活垃圾		287.85	0	0	287.85	+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天然气燃烧废气 (DA009、DA010)	颗粒物、SO ₂ 、NO _x	低氮燃烧器	NO _x 、颗粒物、SO ₂ 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DW001 (企业废水排放口)	COD、SS	生产废水经现有污水处理站 (TW001, 设计处理规模 1000t/d, 处理工艺为“格栅+厌氧水解+接触氧化+二沉池”) 处理后纳管排放	《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3三级标准限值。
声环境	噪声	Leq (A)	基础减震、隔声门窗。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固体废物	污水处理池污泥、废过滤材料等为一般工业固废出售综合利用。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为了减少废水的跑冒滴漏,应对管道采取防折断以及防渗、防腐措施,同时做好收集系统的维护工作。 ②采取分区防渗措施,污水处理站、危废仓库设为重点防渗区,原料仓库、一般固废仓库、生产车间设为一般防渗区,其他区域设为简单防渗区。 ③企业应做好日常地下水、土壤防护工作,环保设施及相关防渗系统应定时进行检修维护,一旦发现污染物泄漏应立即采取应急响应,截断污染源并根据污染情况采取土壤、地下水保护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职工的培训,提高风险防范意识; ②划定禁火区,设有明显警示标志,各项配置符合安全要求,加强安全管理,完善灭火系统; ③加强废气和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 ④污水处理站等区域应严格落实防腐防渗措施; ⑤按照要求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区域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形成应急联动,并结合实际开展相关培训、宣传及应急演练。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建设完成后需由企业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自主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			

	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 2、排污许可证管理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九、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44 中第 96 项“热力生产和供应 443—单台且合计出力 20 吨/小时（14 兆瓦）以下的锅炉（不含电热锅炉和单台且合计出力 1 吨/小时（0.7 兆瓦）及以下的天然气锅炉）”，应实施“简化管理”。综合考虑现有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企业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应为简化管理，项目完成审批后需根据相关要求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 3、日常管理 ①落实监测监控制度，按照监测要求开展废水、废气、噪声监测；②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设置专人开展台账记录、整理、维护等管理工作，包括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危险废物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等。
--	--

六、结论

浙江新迪嘉禾食品有限公司新增蒸汽发生器项目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崇贤街道银杏路6号，不新增用地。

经分析，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周边环境质量能够维持现状，不会对周边环境敏感点产生明显影响。

综合分析，项目选址符合《杭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要求；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以及行业发展规划等要求；企业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对策和应急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

从环保审批原则及建设项目其他要求符合性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 减量 （新建项目 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057	0.057	0	0.072	0	0.129	+0.072
	SO ₂		0	0	0	0.27	0	0.27	+0.27
	NO _x		0	0	0	0.41	0	0.41	+0.41
	油炸油烟（VOCs）		1.519	1.519	0	0	0	1.519	+0
	食堂油烟		0.017	0.017	0	0	0	0.017	+0
	H ₂ S		0.003	0.003	0	0	0	0.003	+0
	氨		0.085	0.085	0	0	0	0.085	+0
废水	废水量		238488.3	238488.3	0	4615.4	0	243103.7	+4615.4
	COD		9.54	9.54	0	0.185	0	9.725	+0.185
	氨氮		0.477	0.477	0	0	0	0.477	+0
固废产生量	危险废物	废有机试剂及有机试剂瓶	0.19	0.19	0	0	0	0.19	+0
		检测室检测废物（质检废液）	0.36	0.36	0	0	0	0.36	+0

		废油墨桶	0.4	0.4	0	0	0	0.4	+0
		废机油及废机油桶	1.5	1.5	0	0	0	1.5	+0
		含油废抹布	0.61	0.61	0	0	0	0.61	+0
		废活性炭	1.0006	1.0006	0	0	0	1.0006	+0
		合计	4.0606	4.0606	0	0	0	4.0606	+0
	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材料	7.5	7.5	0	0	0	7.5	+0
		废油脂（废食用油）	15.8	15.8	0	0	0	15.8	+0
		不合格品（废弃料及次品）、变质的水果及蔬菜、过期食品	538.4	538.4	0	0	0	538.4	+0
		废气工作服、手套、口罩等（一次性废弃用品）	10.5	10.5	0	0	0	10.5	+0
		污水处理池污泥	70.3	70.3	0	9.23	0	79.53	+9.23
		沉降收集的粉尘	0.115	0.115	0	0	0	0.115	+0
		废过滤材料	0	0	0	0.01	0	0.01	+0.01
		合计	642.615	642.615	0	9.24	0	651.855	+9.24
	生活垃圾		287.85	287.85	0	0	0	287.85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